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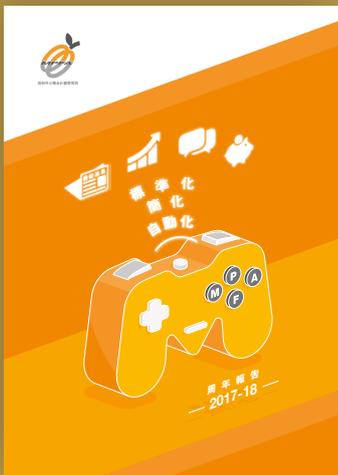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標準化
簡化
自動化



周年報告
— 2017-18 —



積金局踏着堅定的步伐，朝着實現「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的願景，向前邁進。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是實踐這個目標的重大措施之一。為推展有關措施，我們現正進行暫稱為「積金易」的電子化項目，勾畫中央電子平台的藍圖，以把計劃行政程序自動化，從而提升效率，使用戶有更佳體驗。

目錄

2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8	主席報告
12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20	機構管治
42	局務運作
68	積金局面面觀
74	企業社會責任
84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116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134	統計數據
151	附錄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強積金制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成立，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旨在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儲蓄，是香港退休保障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參考世界銀行所識別的私營退休金制度主要成果的五個衡量因素(充足程度、覆蓋率、安全程度、可持續程度及效率)，強積金制度的現況概覽如下：

(1) 充足程度：

強積金只是香港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單靠強積金並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率¹偏低，而強制性供款款額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²。為了增加儲蓄，越來越多計劃成員及其僱主會在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之餘，亦定期作出自願性供款。



1 現時僱員及其僱主均須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雙方的供款率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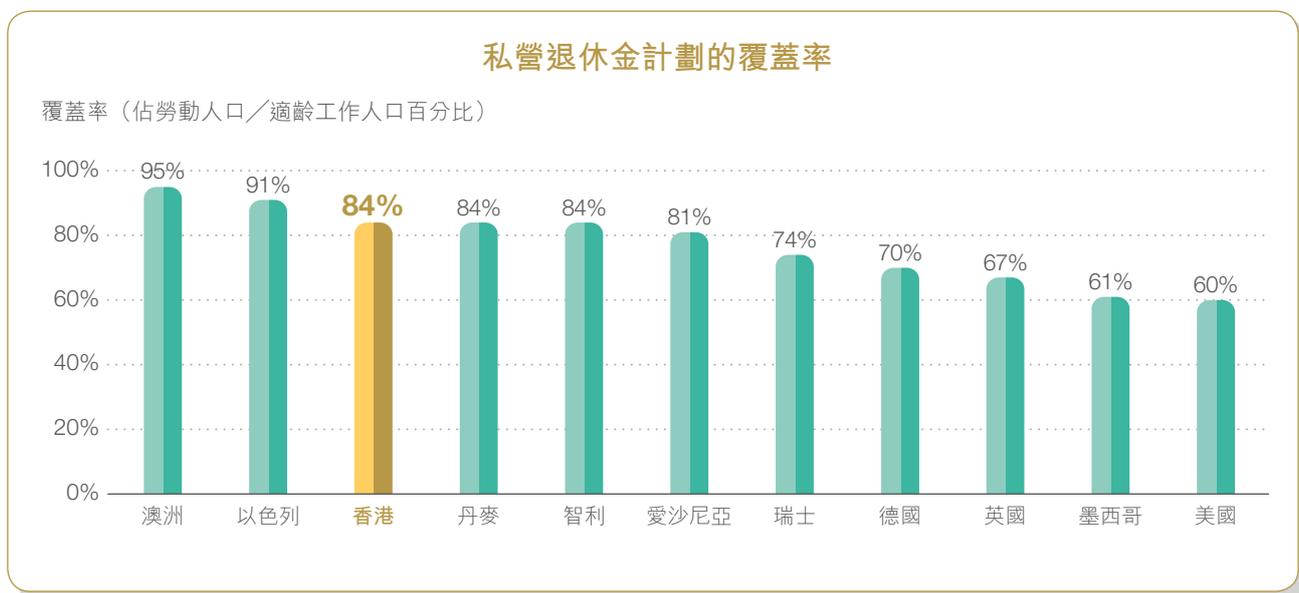
2 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無須就超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入息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2) 覆蓋率：

強積金的覆蓋範圍非常廣闊，涵蓋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惟《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獲豁免人士除外。

在總就業人口中，84%的就業人口獲得強積金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³、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保障。大部分不受香港私營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就業人口均為獲豁免人士，包括家務僱員，以及65歲以上或18歲以下的僱員。



註釋：

澳洲的數據只涵蓋Superannuation System的覆蓋率；丹麥的數據只涵蓋ATP System的覆蓋率；愛沙尼亞的數據只涵蓋Mandatory Funded Pension System的覆蓋率。設有強制性私營退休金制度的地區包括澳洲、智利、丹麥、愛沙尼亞、香港、以色列、墨西哥及瑞士；設有自願性私營退休金制度的地區包括德國、英國及美國。

數據來源：

澳洲統計局；

英國國家統計局；及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3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3) 安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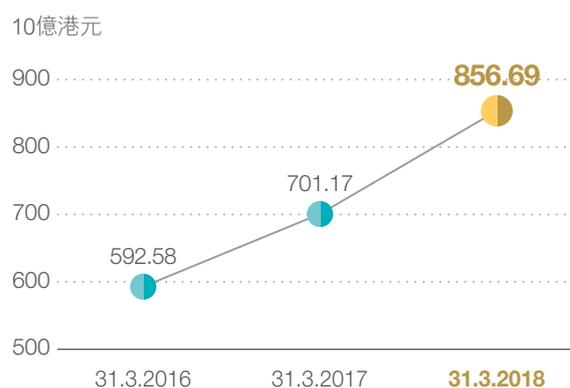
完善的法律及金融制度：香港的法律及金融制度穩健，並奉行嚴謹的管治標準，配合完善的規管架構，令強積金儲蓄獲得周全保障。

資產以信託形式管理：強積金計劃由強積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及維持，而強積金受託人須符合嚴格的法定準則。強積金資產由合資格的保管人妥善保管，並與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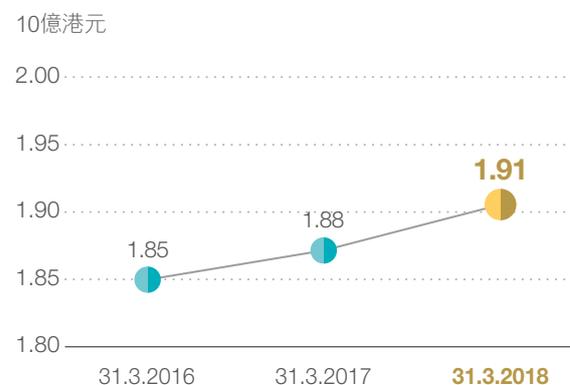
嚴謹規管：強積金設有全面的核准、監察及規管制度，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協助他們及早發現並糾正錯誤和不足之處。

「安全網」：強積金受託人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就訂明風險(例如強積金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欺詐及疏忽行為)所導致的損失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倘若專業彌償保險未能充分賠償該等損失，計劃成員可向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補償基金會補償計劃成員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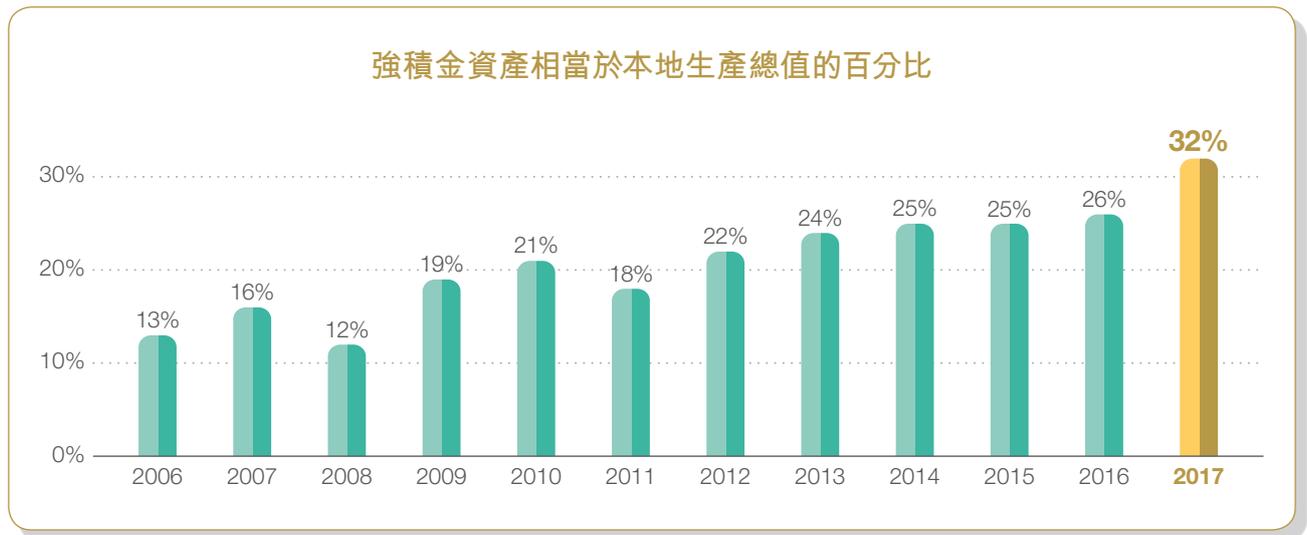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總值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4) 可持續程度：

強積金屬於具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計劃。這類退休金計劃在財政上能持續運作，不會出現因為計劃資產不足而須由政府、僱主或僱員補貼以向成員支付強積金權益的情況。強積金的總資產值相對於本港經濟的規模亦日益增加，在2018年3月31日，強積金資產達\$8,566.9億，相當於2017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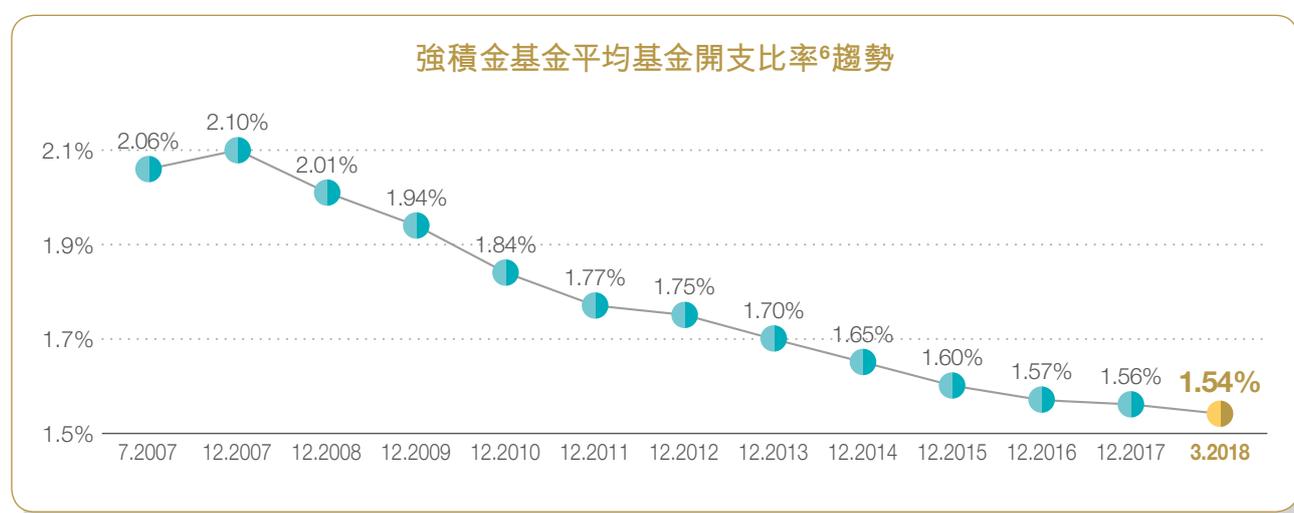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積金局及政府統計處。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5) 效率：

隨着積金局推出多項措施，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在過去多年不斷改善，成本亦持續下降。

自實施僱員自選安排⁴以來，僱員有更大強積金自主權，而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⁵的實施，則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的退休投資方案，協助他們獲取更理想的儲蓄成果。積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標之一，是持續加強溝通、公眾教育和聯繫相關界別的工作，並致力提升強積金資訊透明度。此外，我們現正借助科技，籌備開發一個中央電子平台，以提升強積金計劃行政的基礎設施，務求長遠而言可以令強積金制度更具效率、更符合成本效益。



4 僱員自選安排在2012年推出，容許僱員於每個公曆年作出一次選擇，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

5 「預設投資」是一個現成及設有收費管控的投資方案，會隨計劃成員的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並分散投資於環球市場。「預設投資」由經合組織的專家協助設計，是適合作為長遠退休儲蓄的投資策略。「預設投資」在2017年4月推出，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想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而設；其他計劃成員如認為「預設投資」符合其個人需要，亦可選用。

6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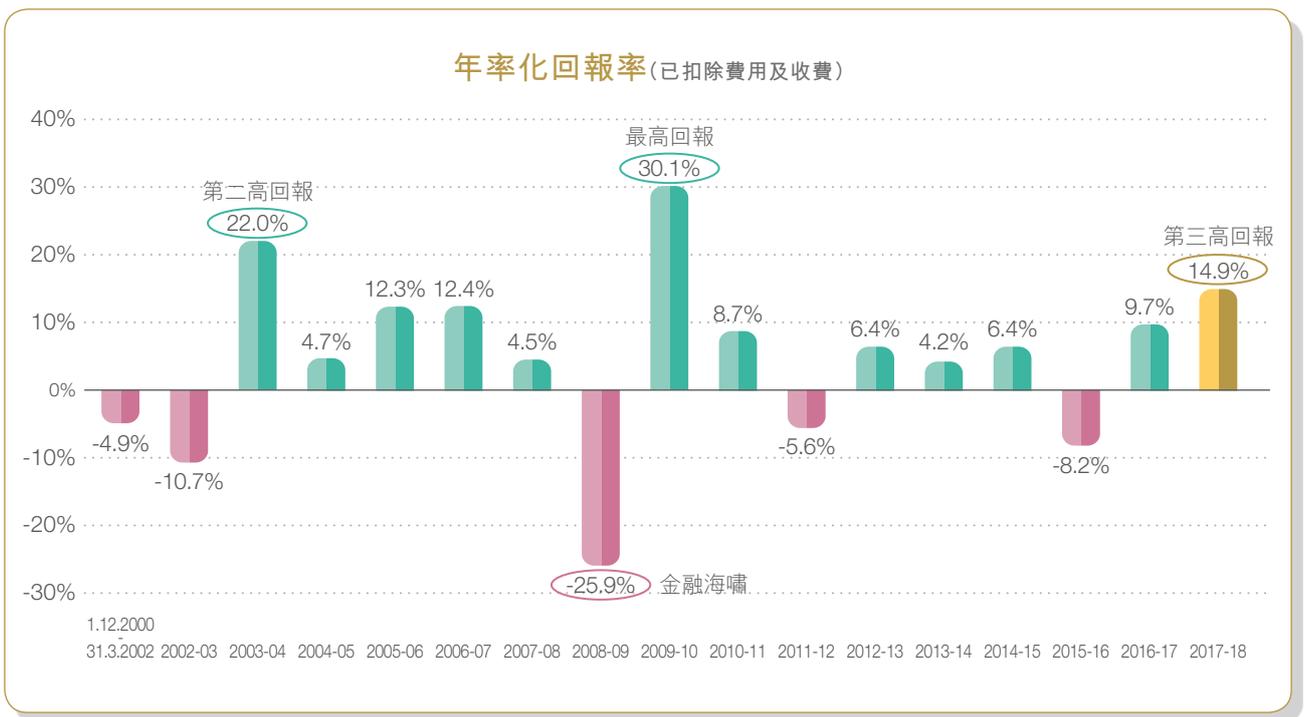
強積金表現

強積金制度的整體回報反映了金融市場的狀況和全體計劃成員在各類強積金基金(即股票基金、混合資產基金、債券基金、保證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當中的投資選擇。

綜觀強積金資產的分配情況，明顯可見成員主要投資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此外，在強積金制度中，股票投資一向佔強積金資產較高的比例(在2018年3月31日佔強積金總資產接近70%)，因此強積金制度的投資回報較易受股市表現的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強積金制度經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整體回報為14.9%，回報率是2010-11年度以來最高，亦是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第三高。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成立以來至2018年3月31日的整體年率化回報為4.7% (已扣除費用及收費)⁷，高於同期的每年通脹率1.8%。在2018年3月31日，於\$8,566.9億的強積金資產當中，投資回報約佔三分之一(\$2,680.5億)。

個別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儲蓄成果取決於其投資決定，而有關成果會透過周年權益報表向成員匯報。



⁷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這個方法通常稱為「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

主席報告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透過受託人營運的強積金計劃累積資金，作為退休積蓄。我們經常強調，受託人肩負受信責任，行事須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

積金局作為強積金制度的規管機構，同樣致力確保制度的運作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並能為他們創優增值。

資產回報 長足增長

對投資者而言，2017年是碩果豐盛的一年。在2017-18財政年度，強積金的投資表現與資本市場的表現同步，錄得14.9%的整體回報(已扣除費用及開支)，是自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的第三高回報。

在2000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強積金制度整體的年率化回報(已扣除費用及開支)為4.7%，高於同期的每年平均通脹率(1.8%)。

在2018年3月底，強積金制度的總資產值為\$8,566.9億，當中包括\$5,886.4億供款(已扣除提取款額)及\$2,680.5億投資回報(已扣除費用及收費)。換言之，大約三分一的管理資產屬投資回報，強積金制度無疑有助計劃成員為退休儲蓄增值。

集腋成裘 突破樊籬

除退休儲蓄資產值的增長外，我們亦不難察覺到強積金制度為香港社會帶來了其他轉變。

在強積金制度下，就業人士須向註冊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這有助他們建立投資紀律，習慣定期撥出部分收入作為退休儲備。

投資資金不多的投資者，往往難以在零售基金市場認購優質的基金，但強積金制度卻打破了這個定律：計劃成員一點一滴的供款，可通過強積金計劃集腋成裘，用以買入由各大金融機構管理、受嚴格規管的金融產品，投資於精選市場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計劃成員的供款和投資回報長遠累積，可用以提供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此外，透過管理強積金帳戶和有效的退休投資教育，計劃成員學習到基本的投資知識，因而可學以致用，更有效地管理其他投資，提高投資回報。





黃友嘉
主席

主席報告

當小投資者也可涉足優質的投資產品，並可掌握基本的投資技巧時，基金投資與退休財富積聚已不再是持有大量資產人士的專利。

多管齊下 創優增值

若要為計劃成員創優增值，首要任務是使他們的儲蓄得以壯大。積金局在過去以至未來，均以此為主要工作目標。

收費

收費水平是直接影響儲蓄成果的因素之一。如其餘情況不變，則收費越低，淨回報越高。

積金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期透過發揮更大市場力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協助推動業界調低收費。強積金受託人亦作出了不同程度的減費，令數以百萬計強積金帳戶持有人受惠。

因此，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用以衡量強積金基金投資的總開支)在過去十年間下降了25%，現時為1.54%。

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已於2017年4月1日推出，為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簡單而收費低廉的退休投資方案。「預設投資」的收費上限將可通過市場力量，對其他強積金基金形成壓力，促使它們進一步調低收費。

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擬備設計藍圖，計劃推出一個中央電子平台，以支援所有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工作。中央電子平台可促使計劃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並可提升用戶體驗及降低營運成本，有助擴大業界的減費空間，繼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回報。

回報

影響儲蓄成果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投資回報。誠然，投資回報往往受市場走勢牽動，並非一般投資者所能控制，但無論如何，受託人仍可在這方面盡其本分，致力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受託人可為計劃成員提供風險及回報水平都能切合退休投資需要的投資產品。由於強積金的投資期往往為時數十年，受託人必須選用勤奮盡責、表現優秀的資產管理人，這對計劃成員的退休收入有重大影響。受託人還要持續監察基金表現，對持續表現欠佳的基金採取行動，包括更換基金經理。

積金局作為監管機構，定當盡力監督所有受託人，確保他們妥善履行職責，並推動他們確立優良管治文化、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倡凡事以計劃成員的利益為先的重要性。我們不時對受託人進行規管巡查、與他們會面，並在2017年10月舉辦受託人管治工作坊，以傳達上述訊息。受託人亦於2018年5月舉行誓師儀式，承諾奉行《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我們將會在這方面為受託人提供進一步指引。

帳戶管理

退休儲蓄回報亦取決於計劃成員的投資決定。在選擇投資基金的過程中，計劃成員應考慮其年齡、風險承受能力等不同因素。

積金局在2018年2月於網站推出嶄新的基金表現平台，連同網站提供的其他工具，我們為計劃成員提供全面的基金資訊，有助他們從不同角度檢視基金，以考慮他們選擇的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

主席報告

強積金的投資期每每長達數十年，計劃成員應牢記，強積金是為退休作出的長線投資，因此不應着眼於短線的市場波動。如嘗試揣測市場走勢及買賣時機，結果可能會高買低賣，弄巧反拙。

在積金局的投資教育工作以外，我由2018年3月起在積金局網站撰寫網誌，直接與計劃成員和公眾溝通，分享我對強積金各項議題的看法，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並分享一些管理強積金的竅門。

增加儲蓄 減少流失

現時僱主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率各為5%，並不算高，而且設有上限，因此強積金儲蓄一直被視為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所需。如僱主的供款被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更顯不足。

政府表示決意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實在令人鼓舞。此舉最終可防止強積金制度的累算權益流失，讓計劃成員可保留所有強積金儲蓄作退休之用。

強積金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障，我們一直鼓勵計劃成員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多作儲蓄，增加退休儲備。財政司司長早前建議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自然深受歡迎。我希望計劃成員會因應這項鼓勵措施增加強積金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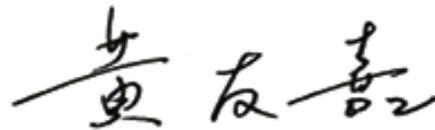
致謝

積金局致力為計劃成員制訂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政策和策略。在過程中，承蒙董事會同仁全情投入，惠賜真知灼見，我深表感激。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成員的寶貴意見和鼎力支持，亦同樣可貴，我謹此致謝。

年內，業界積極協助積金局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實施「預設投資」、籌備「積金易」平台，並就多項建議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我衷心感謝業界一直以來堅定不移支持積金局的工作。

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積金局所有同事在年內勤奮盡責，協力締造佳績，表現值得嘉許，我謹此致意。

效力積金局逾18年的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將於2018年年中退休。這些年來，不論時勢順逆，陳太一直肩負重任，帶領積金局和強積金制度穩步發展。在她的領導下，強積金制度實現了多項重要改革，令運作更具透明度、收費下調、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有更大掌控權，並可選用專為長線退休儲蓄而設的投資方案。陳太多年來為積金局鞠躬盡瘁，貢獻良多。我謹此衷心向陳太致以崇高謝意，並祝願她退休後生活愉快，再添姿采。



黃友嘉
主席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積金局的願景是「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我們相信，如果退休儲蓄制度能夠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有利儲蓄的財富增長，而且結構簡單、具成本效益、運作簡便、穩健可靠，兼具持續發展潛力，則定可贏取市民支持。

為了實現這樣一個理想的制度，我們必須經常問自己：強積金制度的現況如何？我們是否踏着堅定的步伐，朝着願景穩步向前邁進？

去年回顧

首先，讓我們回顧過往一年的工作成果。

改進強積金制度

強積金的整體回報反映了計劃成員的整體基金選擇及市場情況。計劃成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對累積財富起着關鍵作用。

不過，部分計劃成員可能不懂得選擇強積金基金，或沒有興趣管理強積金。以往，各個強積金計劃所指定作為預設基金的基金類別亦紛陳不一。

我們在2017年4月1日推出「預設投資」，成功劃一了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設投資」是積金局在國際專家協助下設計的一套投資策略，適用於長線退休儲蓄，設有收費上限。「預設投資」旨在回應計劃成員就收費高及難以作出投資決定所提出的關注。

這只是我們向前邁進的一小步。我們希望計劃成員日後會對「預設投資」有更深入的瞭解，繼而把更多資金投入「預設投資」。我們亦期望「預設投資」的基金收費會成為其他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指標，促使收費下調。事實上，自「預設投資」的法例在2016年5月通過後至2018年3月31日，已有93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監管業界

正如我們在2017年10月舉行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工作坊」指出，強積金受託人本身雖不是公共受託人，但實際上卻是市民大眾所負託的「公眾受託人」。

強積金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的客戶關係，可長達40年。受託人是受託負責管理逾\$8,500億強積金儲蓄(預料資產將會繼續增長)的專業人員，他們的基本重任，就是為計劃成員爭取最佳利益。

年內，我們繼續致力提升受託人的管治標準及合規文化，曾到訪各受託人的董事局，就管治事宜與受託人交流意見，其後再與他們分享觀察所得及建議措施，並且舉辦受託人管治工作坊，倡議提高管治標準。

多名受託人已作出積極回應，在未來的業務計劃中融入「物有所值」及「以計劃成員為先」的核心價值元素。

在實踐方面，多名受託人已開始改良基金投資結構，或準備提升及革新其強積金行政系統，或通過電子服務加強計劃成員的參與。

令人鼓舞的是，全體共14名強積金受託人已於2018年5月24日簽署《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這標誌着受託人承諾推廣優良管治文化，持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

保障計劃成員權益

我們繼續向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以及代僱員追討遭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為進一步改善追討欠款的程序，我們要求受託人主動與其客戶(即僱主)跟進拖欠強積金供款事宜，以迅速糾正拖欠供款的情況。受託人亦會協助消除處理強積金供款的常見誤解，並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服務處理強積金事宜，以期從源頭減少行政手續上的失誤。

年內，我們調查了逾55 000宗僱主涉嫌拖欠供款的個案，並代計劃成員追討了\$1.272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大部分欠款主要透過游說及勸導有關僱主而追回，無須訴諸法律行動。

此外，我們就一些個案採取法律行動，年內有548名僱主被檢控，其中356名僱主被定罪及罰款，另有兩名董事被判入獄。

為保障計劃成員免受不當銷售行為影響，我們會查究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個案，對證實違反法定操守要求的強積金中介人作紀律制裁。年內，我們向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六個月。該名中介人違反了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操守要求。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公眾教育

我們主要透過教育公眾及加強強積金資訊的透明度，協助計劃成員有效管理強積金。

年內，我們推行了林林總總的教育宣傳活動、舉辦了超過300場講座及工作坊，並製作不同形式的教材，以加強及深化公眾對強積金的瞭解和接受程度。

我們善用不同的通訊途徑及平台，包括較受年輕人歡迎的網上社交媒體，廣傳強積金訊息。積金局是香港首個推出網上聊天機械人服務的公營機構，藉此提供創新的溝通途徑，與使用者討論強積金事宜。

積金局網站除設有收費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外，年內更增設基金表現平台，以方便市民查閱有關強積金基金表現的主要資料。加強資訊透明度將有助計劃成員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

細察目前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埋首推行各項優化措施，促進強積金制度的發展。經過多年的努力，到底我們有否為計劃成員創優增值？

要衡量強積金有否為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增值，或可根據以下亮麗的數據作出判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在短短17年的供款年期內，強積金的總淨資產值增長至\$8,566.9億，相當於本港財政儲備約78%，或本地生產總值的32%；平均每名計劃成員至今累積了約\$20萬強積金權益；約有30 000個強積金帳戶更累積了超過\$100萬的強積金結餘。

國際指標

參考世界銀行所識別的私營退休金制度主要成果的衡量因素，強積金在覆蓋率、安全程度及可持續程度這三方面均表現理想，而在充足程度和效率這兩個範疇，我們現正急起直追。

充足程度

強積金的設計原意，只是作為香港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因此單靠強積金並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

此外，由於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率相對偏低，加上強制性供款款額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因此計劃成員所作出的供款其實有限。

我們會定期檢討兩個有關入息水平，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該等水平，以更能反映本港就業人士的收入分布。我們現正進行新一輪檢討工作。為協助就業人士維持適量的強積金以作退休儲蓄之用，兩個有關入息水平有必要適時作出調整。

預料日後取消抵銷安排，以及實施自願性供款扣稅安排後，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將可保留更大筆儲蓄，使他們的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效率

在提升效率方面，我們多年來不斷檢討和改良強積金法例，務求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並推出最佳的退休儲蓄投資方案，以及鼓勵和協助受託人合併效率較低的計劃和基金。

長遠而言，我們現正借助科技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基礎設施，務求令有關設施逐步轉化成為一套簡單直接、具成本效益和便於使用的系統。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堅定步伐

我們身處電子化世代，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強積金制度可善用科技，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未來數年，積金局的工作重點是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把強積金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取代現時繁瑣複雜的行政程序。

政府在2017年1月及10月發表的兩份施政報告中確立了建設「積金易」的方向。政府已經與積金局及受託人成立工作小組，督導「積金易」基礎設施的開發工作。我們會全力支持工作小組，並會在政府的督導下繼續積極推展有關項目。

「積金易」將會為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工作帶來根本和重大的改變。當「積金易」正式推出後，處理強積金事宜將會更為簡單，成本更低，更可靠，更方便。此外，「積金易」有助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和大大改善強積金行政工作的成本效益，為日後推行其他改革奠定穩固基礎。

我們不會低估設立「積金易」所面對的挑戰。「積金易」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計劃成員和僱主是否願意改用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事宜。儘管如此，我們對這個項目審慎樂觀，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積金易」最終定能取得成果，使計劃成員以至整個強積金制度受惠。

前瞻未來

退休儲蓄制度需時大約40年才能發展成熟。強積金制度現正邁向成長歷程的中途站，現時仍處於不斷發展和改進的階段。

在強積金制度成立之初，改革重點是改良制度的行政及運作。其後，我們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增加僱員對投資選擇的自主權。近期，我們推出適合用作退休儲蓄兼設有收費上限的投資方案「預設投資」。現時，我們正在着手籌劃「積金易」，冀能改善效率、降低收費和提升用戶體驗。

展望未來，我們有需要令強積金制度及其相關產品更加簡單易明。推出符合長遠退休儲蓄目標的投資方案，以及改善產品資訊的透明度以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選擇，對提升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大有幫助。

銘謝

主席、董事會成員以及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在年內為積金局和強積金制度出謀獻策，貢獻良多，我謹此向他們致以萬分感謝。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惠賜寶貴意見，鼎力支持積金局的工作，我亦在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在推動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和各項改革的過程中，承蒙政府一直給予明確方向與莫大支持，使我們工作順暢；不同工會、商會及僱主團體等各界夥伴亦提出許多寶貴建議，有助我們改進強積金制度，我對此感激不盡。

我還須感謝各規管機構一直與我們緊密合作，協力監督強積金業界；以及感謝業界配合和支持，使各項改革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令強積金制度日臻完善。

結語

這是最後一次以行政總監的身分向各位呈閱積金局周年報告。

這些年來，能夠見證強積金制度的誕生、茁壯成長和持續發展，並有機會在過去18年參與這項重大的社會計劃，我實在深感榮幸。

對強積金制度而言，要為計劃成員累積儲蓄應付退休生活，實踐提供退休保障的目標，18年只是一段短時間，前路仍然漫長。要进一步發展及改良強積金制度，使之能更有效地發揮提供退休保障的功能，誠非易事。

我在積金局任職期間，能有機會先後在李業廣先生、范鴻齡先生、胡紅玉女士及黃友嘉博士這四位傑出的積金局主席的英明領導下工作，感到非常榮幸。此外，歷屆董事會成員不吝賜教提點，亦令我受益匪淺。憑藉他們的遠見卓識與精闢睿智，歷任主席及董事會成員為積金局的工作確立了堅定的方向，並為強積金制度的改革勾勒了清晰的路線。

我很幸運能與一眾專業能幹、熱誠投入的積金局同事共事。全賴他們堅守崗位，群策群力，積金局才能不斷邁步向前，實踐使命和願景。我深信全體員工日後定必繼續悉力以赴，秉承一貫專業精神，給予新任行政總監全力支持。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強積金制度，使之成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支柱。我深信在董事會的英明領導下，加上幹練高效的工作團隊，積金局必定能繼續堅守信念，全力實踐其「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的願景。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積金易



登記



計劃轉移



基金轉換



提取



供款



基金表現



邁向 電子化

更方便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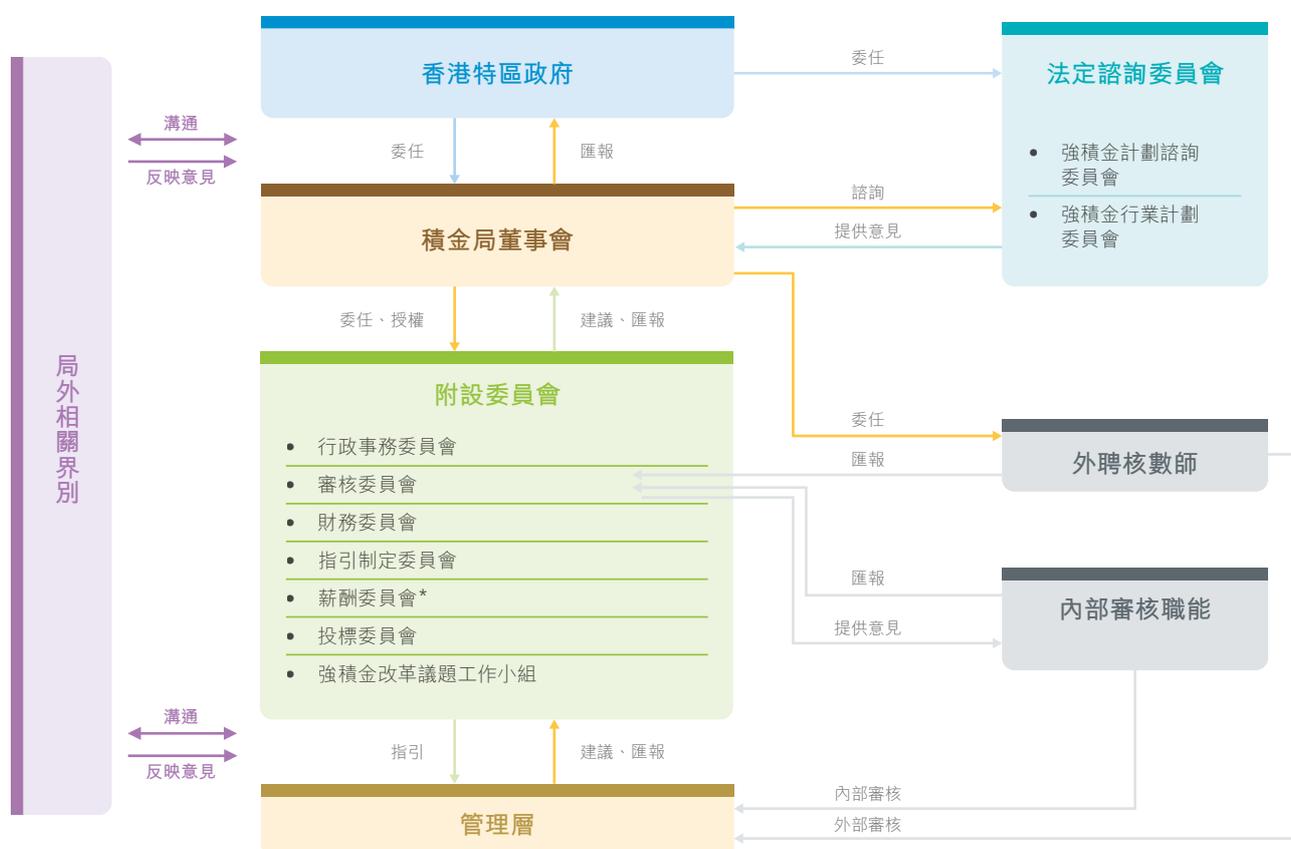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其持續發展有賴積金局努力不懈地規管、監督和改良制度運作。積金局在履行職責時，會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提倡公平公正、堅守誠信，確保員工秉持盡職守責及開誠布公的處事方針。

我們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與公營機構適用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貫徹一致。

管治架構



*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政府提出建議，無須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和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機構管治

成員 (2018年3月31日)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黃旭倫先生, SC,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先生, JP



陳鑑林先生, GBS, JP



關百豪先生, JP



劉麥嘉軒女士, JP

主席

黃友嘉博士, GBS, 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數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旭倫先生, SC, JP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9月30日)

- 資深大律師, 香港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成員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 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立法會議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執行委員
-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執行委員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 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服務業總工會副主席

陳鑑林先生, GBS, 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3-18)
- 立法會議員(1995-2016)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2012-18)
- 意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利比里亞意得有限公司董事長
- 沈陽五愛天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機構管治



黃傑龍先生，JP



劉怡翔先生，JP



羅致光博士，G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羅盛梅女士



許慧儀女士



余家寶女士

關百豪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董事
-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工業貿易署中小企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
-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

劉麥嘉軒女士，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畢馬威香港區合夥人
- 國際財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會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
- 香港金融發展局政策研究小組成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 政府學生資助聯合委員會主席
-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黃傑龍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叙福樓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 稻苗學會會長
- 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劉怡翔先生，JP

(由2017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14-17)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2004-12)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多個部門主管及助理總裁(1993-2004)
-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並晉升至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79-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羅致光博士，GBS，JP

(由2017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 扶貧委員會委員
- 關愛基金專責委員會主席
- 曾任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97，1998-2004)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機構管治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6月30日)

-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
-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
- 黃竹坑醫院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
-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
-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4月2日)

- 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011-12)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长(2007-11)
-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副署長(2006-07)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001-06)
- 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署副署長(1999-2001)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7月15日)

- 律師，香港(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 世界經濟論壇「金融和貨幣系統的未來」全球未來委員會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保險、金融與精算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總監，離任前為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4-12)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成員)*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

- 合資格精算師
- 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
-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13)
- 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
- 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 加入積金局前，於澳洲跨國保險公司任職，曾擔任委任精算師、首席精算師及地區精算師等職位，並於澳洲主要金融機構任職，擔任資訊科技相關職務

* 前職銜：執行董事(監理)

余家寶女士

執行董事(政策)*

(任期由2017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3月24日)

-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2011-17)
- 積金局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2008-11)
- 積金局高級經理(1999-2008)
- 加入積金局前從事保險/退休福利工作

* 前職銜：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機構管治

組成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依據《強積金條例》訂定，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的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在2018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通過轉授權力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所有董事均有明確的任命期限。

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或通過轉授權力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決定。各名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110至111頁。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薪酬。

董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努力監察積金局的表現。

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非執行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提出客觀、持平的意見。他們亦擔任附設委員會的成員，貢獻其專業知識和技術專長。執行董事則負責執掌積金局的行政職能和日常運作。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職責各有不同。主席以非執行董事的身分，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釐定策略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也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及掌管局務。

董事履新

為協助新上任的董事認識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我們會為新成員舉辦簡介會及提供相關資料。董事可透過積金局每月發出的進度報告，瞭解各項工作的進度。如有需要，我們會就個別議題提供資料和簡報，以便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會務流程

董事會採用的會務流程，有助成員參與董事會事務，提高運作成效。會務流程載於積金局的會議常規，主要內容包括：

- 董事會按需要舉行會議，通常每年舉行六至八次；
- 積金局會安排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討論；
-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議題，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在會議舉行前，積金局會預留充裕時間，提早向董事發出議程及會議文件；

董事資料概覽

類別

非執行董事	11 (69%)
執行董事	5 (31%)



性別

男性	11 (69%)
女性	5 (31%)



機構管治

- 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會議紀錄，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討論事項和決定；
- 董事會秘書會在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紀錄擬稿，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及
- 董事須遵照申報利益的程序申報利益。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獲遵從，並促進會內的資訊交流。

處理利益衝突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須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作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益詳情，會載入積金局的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於年內的工作

在2017-18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此外，董事會分別傳閱了31份文件，以供董事議決或參考。

年內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管治

- 附設委員會成員組合
- 委任外聘核數師

規劃及表現監察

- 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機構事務計劃年中及周年檢討
- 周年財務報表
- 積金局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及投資策略檢討

策略及運作

- 證券交易所核准準則的檢討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修訂建議
- 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作首次置業用途的研究
- 對外溝通策略及活動
- 「預設投資」及「積金易」等工作項目的進度報告
- 業界指引
- 維持長遠財政穩健的措施

人力資源

- 周年薪酬檢討
- 組織架構檢討

各名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32頁。

擔任積金局董事的年期

少於3年	7 (44%)
3至6年	7 (44%)
超過6年	2 (12%)



專業知識／經驗

商業／金融	5 (31%)
法律	2 (13%)
會計／精算	3 (19%)
勞工事務	2 (13%)
公共行政	4 (25%)



機構管治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2018年3月31日)



黃定光議員，G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鍾志平博士，GBS，JP



林振昇先生



蔡加讚先生，BBS



周婉儀女士



梁繼昌議員



潘佩璆醫生，BBS



蔡永忠先生，BBS，JP



黃子遜女士

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JP

(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10月31日)

立法會議員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6月30日)

積金局行政總監

成員

鍾志平博士，GBS，JP

(任期由201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林振昇先生

(任期由201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蔡加讚先生，BBS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周婉儀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合規管理部負責人兼董事總經理

梁繼昌議員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立法會議員

潘佩璆醫生，BBS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蔡永忠先生，BBS，JP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德勤中國主席

黃子遜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機構管治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

委員會在2017-18年度的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5%)。成員就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長遠改革措施、《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修訂建議、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作首次置業用途的研究，以及積金局2018-19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提供意見。另一方面，積金局亦向成員匯報各方面的工作進度。

機構管治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2018年3月31日)



鍾志平博士，GBS，JP



伍新華先生，MH



鄧家猷先生



黃傑龍先生，JP



錢志強先生



郭宏興先生



黃平先生



陳八根先生



李遠康先生



李民橋先生，JP

主席

鍾志平博士，GBS，JP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成員

伍新華先生，MH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

鄧家猷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會務主任

黃傑龍先生，JP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敘福樓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錢志強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郭宏興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平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長

李遠康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機構管治



黃浩信先生



鄭恩賜先生

黃浩信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每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的代表，以及另外至少六名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他們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委員會在2017-18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8%)。成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並討論了資料不全的強積金行業計劃帳戶的處理方法、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投資知識調查結果，以及電子程序普及化與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中央電子平台的最新發展。另一方面，積金局向成員匯報與行業計劃有關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機構管治

董事會轉授權力

《強積金條例》訂明，積金局可將其職能轉授予局方設立的委員會，或積金局的董事或僱員。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第151至152頁)。

委員會／ 工作小組	成員	2017-18年度工作摘要
審核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6-17年度財務報表 — 2017-18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下列議題的內部審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拖欠供款個案(包括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個案)及匯報已追回、未追回或已撇帳的拖欠供款 — 預算控制 — 庫存管理 — 檢控工作的程序管控 — 處理有關受託人的投訴 — 摘要報告：監察檔案管理政策與程序(銷毀程序)的實施情況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 兩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19年度人力需求計劃 —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 — 非董事級人員薪酬事宜 — 員工團體人壽保險計劃與員工團體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 — 董事級人員的續任事宜

機構管治

委員會／ 工作小組	成員	2017-18年度工作摘要
財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 兩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5%)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及參閱五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長遠維持財政充裕的能力 — 檢討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及表現 — 檢討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策略 — 執行《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 2016-17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2017-18半年度財務報告 — 2018-19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及 六名增選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 傳閱五份文件，以詳細審閱新訂的指引及修訂現行指引的建議 ● 發出一份新訂指引及13份經修訂指引，主要目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受規管者提供有關收取強積金中介人費用的指引 — 更新強積金中介人周年申報表內的強積金計劃名單 — 核准某類預託證券成為強積金基金的准許投資項目 — 更新核准中央證券寄存處及核准港外證券交易所的名單 — 更新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的名單，以供計劃成員在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時作出選擇 — 在《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實施後，對多份指引作出相應修訂 ● 在2018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7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為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提供指引
薪酬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75%) ● 評核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以及審議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及人事安排
投標委員會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 一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並沒有標書提交委員會審議
強積金改革議題 工作小組	六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67%) ● 研究容許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作首次置業用途的利與弊，並探討置業與退休保障的關係 ● 檢討把交易所列入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的核准準則，以及評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申請，以決定應否把它們列作核准證券交易所

機構管治

下表載列各名董事在2017-18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2	3	4	1	2
董事出席率						
黃友嘉博士	6/6		3/3	3/4	1/1	2/2
黃旭倫先生	1/6					
潘兆平議員	5/6		3/3			
石禮謙議員	2/6					1/2
黃國先生	4/6	2/2				1/2
陳鑑林先生	6/6		3/3	4/4	1/1	1/2
關百豪先生	6/6	2/2				2/2
劉麥嘉軒女士	6/6	2/2			0/1	
黃傑龍先生	6/6			4/4	1/1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¹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²	6/6					
陳唐芷青女士	6/6		3/3	4/4		
鄭恩賜先生	6/6		3/3	4/4		
羅盛梅女士	5/6					
許慧儀女士	6/6					
余家寶女士	6/6					

(指引制定委員會及投標委員會在2017-18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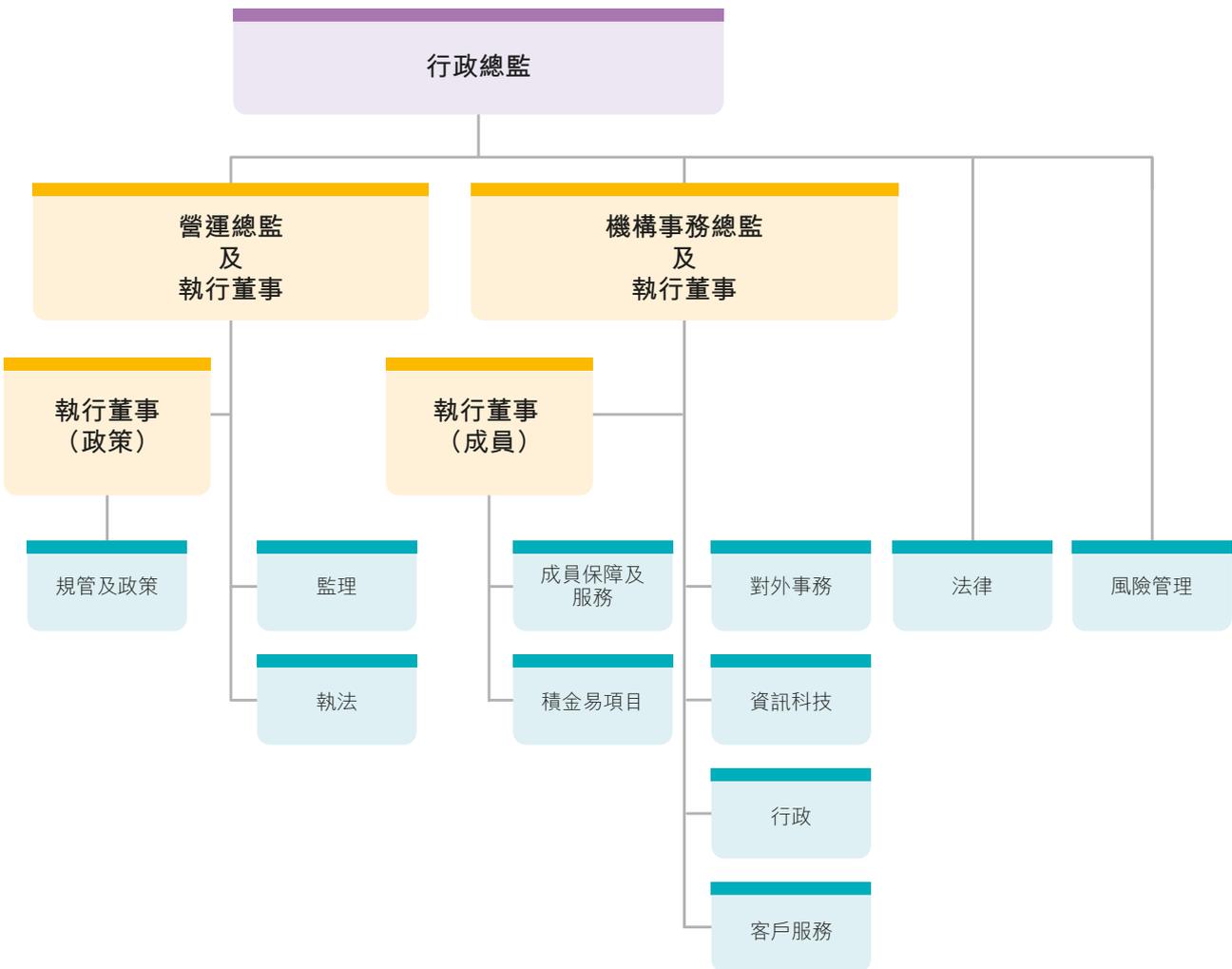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各行政人員負責管理積金局的日常運作，並指導員工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積金局的工作由各職能部門負責，並由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在2017年，積金局設立了積金易項目辦公室，由執行董事(成員)領導，並向機構事務總監匯報，負責推展「積金易」項目，從而提高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效率。年內，積金局檢討了各執行董事的職責和匯報安排，重新分配各項職責，由機構事務總監掌理所有與計劃成員相關的職能、機構事務及發展事宜；而營運總監則掌理對業界的規管及監理、執法工作及政策發展事宜。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如下(2018年3月31日)：



機構管治

管理團隊的人員包括(2018年3月31日):

- **陳唐芷青女士**
行政總監(由2004年起)
曾任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由2001年起)
曾任執行董事(行政)(由2000年起)
-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由2013年起)
-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由2012年起)
-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成員)(由2008年起)
前職銜: 執行董事(監理)
於2005年加入積金局
- **余家寶女士**
執行董事(政策)(由2017年起)
前職銜: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曾任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 **黎瑞年女士**
首席法律顧問(由2002年起)
- **陳利碧衡女士**
主管(對外事務)(由2006年起)
- **湯耀銘先生**
主管(資訊科技)(由2009年起)
- **賴偉昌先生**
主管(客戶服務)(由2016年起)
曾任主管(成員保障)(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 **李啟宏先生**
主管(受託人監理)(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 **姚尚敏女士**
主管(投資規管)(由2011年起)
於2003年加入積金局
- **李舜明女士**
主管(執法)(由2014年起)
於2003年加入積金局
- **蕭偉傑先生**
主管(行政)(由2017年起)
於2007年加入積金局
- **黃燕妮女士**
主管(監理)(由2018年起)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我們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負責監察和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全年檢討結果。

機構管治

匯報

我們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積金局2016-17年度周年報告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的銅獎。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就積金局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上述財務報表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積金局委任的外聘核數師須經由董事會推薦，並獲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17-18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於財政年度內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25萬及\$10萬。

投資

積金局委任的外聘基金經理，會按照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積金局的投資組合。積金局定期檢討外聘基金經理的表現。外聘基金經理確認，在管理積金局的港股投資組合時，他們已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

《員工操守守則》

積金局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和品行，並要求他們行事持正、秉持崇高操守，以符合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

為確保員工明白並遵從相關的標準、規定及期望，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操守守則，涵蓋利益收受、利益衝突、申報財務權益，以及離職後的就業限制等不同範疇。

我們不時透過內部通訊平台(例如員工通訊、電郵及通函等)，提醒員工遵從操守守則。此外，新入職的員工必須參加由廉政公署人員及由人力資源處主講的防止賄賂及《員工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3月發表《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履行與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擁有權責任，從而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文化。採納該等原則純屬自願性質。

機構管治

與相關界別溝通

我們會適時透過有效的溝通途徑，為各相關界別提供最新的強積金資訊，並報道強積金制度與積金局的最新發展。所採用的溝通途徑包括積金局網站、傳媒活動、新聞稿、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簡報會、座談會及講座，以及各類刊物(例如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及《積金局通訊》等)。我們亦通過網上頻道、社交媒體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發放資訊。與此同時，我們透過會議、簡報會、座談會、講座及聯繫活動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優化強積金制度。

年內，我們接獲並處理了九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

處理投訴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的投訴，以及對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載於積金局網站。

年內接獲投訴的統計數據和投訴性質載於第150頁。

屢獲殊榮

積金局連續15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獲獎員工多達26名，肯定了本局為市民提供的專業服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7年向積金局頒發「最佳企業管治大獎」的金獎，以表揚本局致力秉持優良機構管治、提升管理效率、接受公眾問責，以及維持運作透明度。

我們致力培訓人才及促進員工的發展，並透過保護資訊系統協助履行職責。

為此，我們在僱員再培訓局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授「人才企業」稱號，並在民政事務局與家庭議會合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獲嘉許為「家庭友善僱主」。

積金局資訊科技部兩名員工在網絡保安方面有傑出表現，並善於採用最佳作業方式履行職務，因而在2017年「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中獲頒管理人員組別的優異獎及從業人員組別的金獎。

為表揚我們在關懷員工、愛護環境及服務社群方面的努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13年向本局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

機構管治

服務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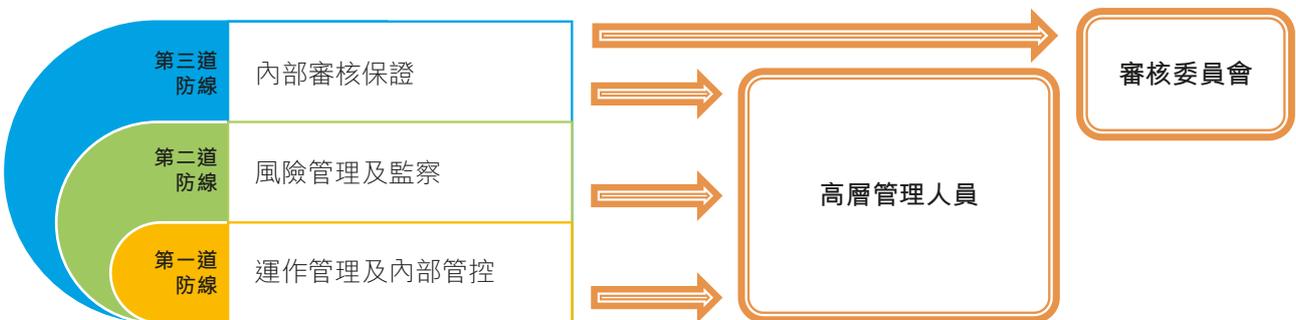
在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時，我們致力提供快捷有效、以客為本的服務。積金局在2017-18財政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8.44%
	●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100%
答覆書面查詢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100%
	● 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	100%
確認收到投訴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由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	●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	99.7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對調查進度的查詢	●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調查進度	99.36%
通知投訴人有關檢控個案的執法行動	● 由收到聆訊排期通告當日起計，在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	100%
	● 由收到法庭裁決當日起計，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符合名為「三道防線模式」的最佳作業模式，旨在管理及減低運作風險，主要運作方式如下：



機構管治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運作管理屬於第一道防線。積金局制定內部管控措施，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中。

各部門均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並須制定足夠的監控措施，確保僱員遵守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各部門還要定期檢討運作手冊，以評核主要工作程序的內部管控。至於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則由一群經驗豐富、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和相關資歷的人員負責處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積金局的第二道防線，是由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按不同風險水平進行風險管理及監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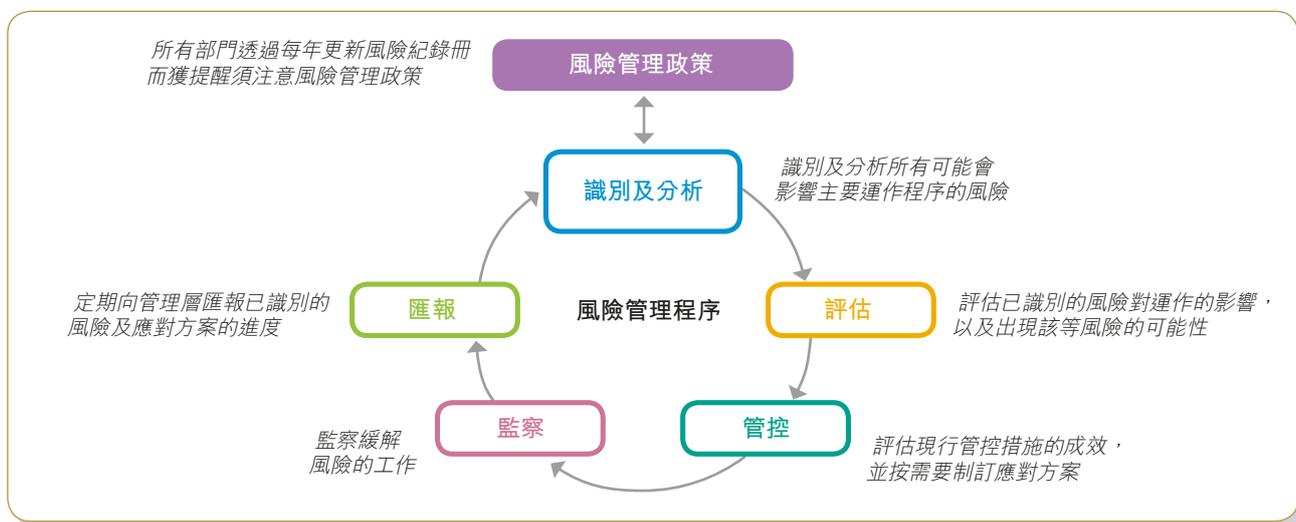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全面而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協助運作管理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和管理風險。積金局設有開放、有效的溝通平台，有關人員可適時上報重大風險，並妥善監督緩解風險的措施。

為了有效地管理和監察機構的風險項目，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均按風險水平排列次序，並由不同職級的管理人員按風險級別執行監察工作。積金局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以持續就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進行監察。在每年制訂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均會檢視和更新風險紀錄冊。

此外，我們就緊急及災難事故制定了一套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積金局在這些情況下仍能繼續履行關鍵的業務職能。透過運作延續計劃資料庫，員工可隨時取覽《危機處理及監察指引》，以及所屬部門的運作延續計劃。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風險管理課負責獨立核證積金局的管治、內部管控和風險管理效能，包括審核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確保達致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部門聘用了足夠專業人員，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以履行職務。



機構管治

風險管理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內部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評估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效能。風險管理課亦採用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簡稱「COSO」)在2013年建議的審核方式，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

積金局依照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結果須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風險管理課對數項重要的運作程序進行了內部審核，當中包括處理拖欠供款及匯報已追回、未追回或已撤帳的拖欠供款的程序；預算控制；庫存管理程序；檢控程序；處理有關受託人的投訴；以及檔案銷毀程序。

審核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管控系統，有關人員亦已遵從相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風險管理課發現了若干可進一步改善之處，而各有關部門已承諾執行相關的改善建議。

為確保各部門能適時處理內部管控事宜，風險管理課備有紀錄冊，以便每半年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

獨立制衡措施

上訴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上訴申請。

程序覆檢委員會

繼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在2012年11月實施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13年11月成立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覆檢會是獨立的委員會，其職責是審視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以作為積金局及其人員為履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及相關事宜的職能而採取行動和作出運作決定的依據。覆檢會亦會就其審視結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覆檢會在2017年8月發表第二份周年報告。經研究覆檢會的觀察和建議後，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有關個案處理及執法行動的內部程序。

在2017-18年度，覆檢會審議了41宗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並已完結的個案，並選出其中14宗進行詳細覆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覆檢會正在擬備其2018年年報。

資訊 盡掌握

操控更自主



積金易

局務運作

認識積金局

積金局在1998年成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積金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使命

-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 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所發揮的作用；及
- 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願景

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強積金計劃主要數字(31.3.2018)

受託人 ¹	17
中介人(總數)	32 780
主事中介人 ²	411
附屬中介人 ³	32 369
計劃 ¹	32
成分基金	46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⁴	319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⁵	119

1 數目包括香港所有獲核准的強積金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在2018年3月31日，強積金市場上有32個強積金計劃可供選擇，由14名強積金受託人提供。

2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3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5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局務運作

強積金業界的監督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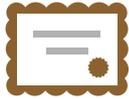
強積金受託人

偵測及監察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

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我們會發出通訊，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並會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以及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等因素，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在2017-18年度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就合規事宜、強積金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向受託人發出兩份通訊。

就關乎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的事宜(由進行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以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事宜)作出136項查詢。

接獲281宗投訴受託人的個案：

- ☑ 264宗個案與服務質素有關，已轉交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處理⁶；及
- ☑ 就其餘17宗個案，向有關受託人作出查詢，以評估當中是否涉嫌違規。

調查46宗涉嫌違規個案。

就159宗與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計劃行政有關的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就此，受託人委託第三方進行了14宗獨立審查，以採取改善措施。

因受託人違規事宜向受託人發出21份罰款通知書⁷(合共罰款\$5,915,000)。

⁶ 在該264宗個案中，有13宗與執行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有關，涉及受託人的客戶服務及所發出的「預設投資」通知；另有兩宗個案已經撤銷或無法跟進。

⁷ 與計劃行政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沒有向積金局提交申報表或報告等。

局務運作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合規

我們推行重點監管計劃，從而處理受託人的運作風險及管治事宜，解決主要合規事宜。

一名受託人在年內進行改革計劃，以整頓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

我們透過定期與該受託人會面，密切監察其改善工作，並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這項工作。

網絡保安

我們提醒受託人履行網絡保安職責，制訂適當的網絡應變能力框架，以及制訂策略、政策及措施，藉以有效地管理網絡保安風險。

我們進行了一項網絡保安風險管理專項調查，目的是瞭解受託人的網絡應變能力，以及制訂網絡保安策略和措施的狀況，以保障科技資產及客戶資料免受網絡攻擊。

此外，我們要求受託人就其運作模式是否具備完善的網絡應變措施，進行全面自我評估，以確定其能否抵禦網絡威脅帶來的干擾，並在受威脅後迅速恢復運作。受託人將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評估。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促使退休金制度具備效率的重要元素。一直以來，積金局均以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為主要規管目標。

我們鼓勵受託人提高管治水平，從而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有關措施包括與受託人的董事局會面，討論管治事宜，以及在2017年10月舉行首個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工作坊。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工作坊

這個為期一天的工作坊有超過100名代表參與，包括受託人的董事局成員、本地金融規管機構人員，以及風險管理、退休金產品設計和管治等範疇的專家。工作坊提供了一個平台，讓與會者就管治框架、風險管理及制衡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及分享經驗。

「強積金受託人的基本責任，就是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致力為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結果。強積金受託人雖然不是公共受託人，但毫無疑問是受市民大眾所交託的公眾受託人。」



— 積金局主席黃友嘉博士

局務運作

全體14名受託人已簽署一份約章，以示他們承諾提升管治文化，以及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物有所值的結果。

我們計劃發出一套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的高層次原則，作為受託人董事局奉行良好管治的指引。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因應個別受託人各自的業務和管治計劃，與他們討論有關管治方面的監管事宜。



「由於強積金是一個強制性的制度，受託人肩負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重任，亦對維持計劃成員對整個強積金制度的信心擔當重要角色。」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議員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由受託人和積金局雙方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合規事宜、資訊系統的發展工作及網絡保安事宜。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轄下的資訊科技項目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事宜包括系統項目工作計劃、應用系統介面、技術基建及災後復原測試安排等。

此外，我們與受託人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商討及解決有關實施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的運作事宜。該工作小組舉行了五次會議。

積金局與受託人透過雙方共同成立的教育聯絡小組攜手合作，向計劃成員推廣強積金制度，並向他們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行政總監定期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簡介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以及就強積金事宜互相交流意見。

另外，我們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舉行圓桌會議，就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了28次審慎監管會議，藉此評估受託人如何監控其運作、瞭解受託人對業務前景的看法，並與他們討論在非實地審查、實地巡查及循其他途徑所引起關注的監管事項。

局務運作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註冊為強積金主事及附屬中介人的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才能申請註冊。

市民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申請費用及年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必須繳付申請費用。在註冊後，所有註冊中介人均須每年繳付年費。

在2018年1月1日前已經註冊的現有中介人亦須繳付年費。如未有依時繳費，有關中介人必須繳交附加費用。如未清繳年費及／或附加費用，有關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現時有多種方法繳付年費，包括以電子方式繳費。約40%的中介人使用電子方式繳付2018年的費用。

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參加最少10小時有關強積金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在2018年3月31日，共有27項活動獲認可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這些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我們審核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

2017年，約80%的中介人已利用「電子服務」⁸平台，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

我們亦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

在2017-18年度，我們就規管事宜發出了八份通函，內容關於中介人的操守、收費及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此外，我們就由中介人以電子方式代計劃成員提交個人帳戶查詢的行政事宜，發出了一份通函。

此外，我們為中介人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講解收取申請費用及年費的事宜，以及推廣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繳費，以提高效率。

8 「電子服務」是積金局設立的電子平台，讓註冊中介人可隨時查看其註冊資料、提交及查閱其周年申報表，以及查看其已提交的資料紀錄。註冊中介人亦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繳付年費或附加費用。

局務運作

執法

積金局根據共同規管框架，與多名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在上述框架下，積金局及各前線監督各自具備不同的權力和職能。關乎操守事宜的個案，由前線監督負責監察及調查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決定對強積金中介人作出任何紀律制裁命令。

強積金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如涉嫌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法例，積金局會調查或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所有經由前線監督調查的個案均會轉交積金局評核，從而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年內，前線監督進行了19次實地巡查。

在2017-18年度，



我們接獲10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

有六宗關於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由一名前線監督主動提出調查。

就22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共33封信函，以提供合規意見或提醒他們守法循規。

積金局向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為期六個月。該名中介人違反《強積金條例》中列明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操守要求，亦違反了《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年內，我們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交流意見。

此外，我們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由積金局轉介保監局調查的個案，以及保監局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局務運作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在2017年4月1日推出，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旨在回應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自「預設投資」推出後，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均已劃一。

我們監督受託人執行「預設投資」及實施過渡安排的情況。

我們要求受託人委聘獨立核數師，在「預設投資」實施後審核其發出通知書及把強積金權益由原本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轉移至「預設投資」的監控情況。審核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不妥善之處。

在積金局與受託人共同努力下，「預設投資」自推出後一直運作暢順。

在2018年3月31日，約150萬個帳戶(佔全部953萬個強積金帳戶約15%)部分或完全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約\$250億強積金權益(佔強積金制度的總淨資產值約3%)。

費用及收費

費用較低是增加長遠投資回報的重要元素。

經多項措施促進市場力量運作及簡化計劃行政後，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2007年7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的2.06%大幅減少25%，降至2018年3月31日的歷史低位1.54%。

「預設投資」的收費上限很可能會對強積金基金的費用產生進一步下調的壓力，長遠而言促使基金開支比率下調。事實上，自「預設投資」法例於2016年5月通過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93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最大減幅高達55%)。

在2018年3月31日，市場上共有234個⁹(50%)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即基金管理費用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其中192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

計劃合併及整合

強積金受託人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計劃的成本效益。自2003年至今，積金局收到多項合併計劃的申請，合共把38個計劃合併至14個計劃。

積金局內部設有專家小組，確保就複雜的計劃重組及合併交易作出適時及有效的規管行動，以及確保受託人有秩序地進行業務整合及修訂計劃。

在2017-18年度，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收購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收購後，永明金融在2017年10月3日成為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及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的保薦人。

9 包括64個「預設投資」成分基金。

局務運作

產品及實體核准

在強積金產品的核准申請方面，積金局在其網站為受託人提供一系列核對清單，方便業界能更妥善地預備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加快核准申請的處理時間。

在2017-18年度

- 13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三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核准。
- 56個成分基金調低收費。
- 四個計劃終止營辦。
- 16個成分基金、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1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終止營辦。
- 一名受託人交回其牌照。
- 兩家海外銀行被撤回其核准地位。

強積金資料的透明度

我們持續改良向計劃成員披露強積金資料的文件，以方便計劃成員進行退休規劃，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

繼簡化及劃一在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¹⁰內與「預設投資」有關的資料的呈述方式後，我們一直致力推出更多措施，以改善要約文件內一般資料的呈述方式及風險披露。這些措施將載列於《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¹¹，作為須予遵守的規定。

積金局在其網站推出基金表現平台，方便計劃成員掌握強積金基金的各項重要資訊，以便比較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從而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

基金表現平台



這個一站式平台設有三個互動專區，提供有關強積金基金的年率化回報、累積回報、收費及風險水平等資訊。

這個平台亦有助計劃成員從多角度審視他們所選的強積金基金是否切合自己的退休需要，以及比較不同基金的表現。

自2018年2月起，積金局網站設有計劃文件儲存庫，以便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料，讓他們積極管理強積金帳戶。現時儲存庫包括要約文件及基金便覽，日後將陸續加入更多計劃文件。

¹⁰ 指邀請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

¹¹ 《守則》由積金局刊發，旨在向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特別是有關費用及投資表現的披露)。《守則》亦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營辦人提供指導，說明他們向投資於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營辦人披露資料(特別是開支資料)時所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守則》訂明周年權益報表內須列載的資料。

局務運作

與前線監督聯繫

我們在監管強積金保管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的事宜上，與金管局及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我們與他們就規管強積金產品、基金運作及強積金基金投資經理的操守等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保監局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並保持密切聯繫，規管同時是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保險實體的金融集團，以及商討關於採用保險單形式提供退休福利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即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事宜。

改善強積金制度

檢討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該兩個水平可隨時間調整，以更確切地反映工作人口收入分布的變化，從而確保為退休儲蓄累積合理的款額。

《強積金條例》之下設有機制，規定積金局定期檢討兩個有關入息水平¹²。

在現行的一輪檢討中，我們考慮了法定的調整因素，並擬備了初步調整建議，然後就有關建議向相關界別(包括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專業團體、僱主代表及計劃成員)收集意見。

我們現正因應所接獲的意見修訂有關建議，然後提交政府考慮。

支援政府制訂建議，逐步取消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政府現正修訂逐步取消有關抵銷安排的建議。我們就建議中可能影響強積金計劃的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與受託人討論有關建議對強積金運作的影響。我們亦向政府提供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以協助政府修訂建議。

年內，政府、積金局、香港信託人公會及受託人舉行了數次會議，磋商與政府的建議有關的議題。

我們將繼續就此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支援。

市場效率

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我們現正推行一個電子化項目，以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自動化，這個項目暫稱為「積金易」，是達致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目標的項目。項目的核心部分是設立一個中央電子平台。

這個電子平台將支援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以及協助計劃成員管理帳戶。

設立平台的目的是提高強積金制度行政程序的準確性、可靠度和效率，加強用戶體驗、降低成本及有助日後就強積金制度推行改革。

12 強積金法例訂明調整機制，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局務運作

政府、積金局及強積金受託人已聯合成立工作小組，督導「積金易」的發展。我們現正為電子平台制訂高層次技術規格，從而估算建立基礎設施的成本，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我們成立了一個用戶委員會，聽取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及計劃成員從用戶角度，對電子平台主要功能提出的意見，以及根據他們的用戶體驗，對受託人現時提供的電子服務的意見。

用戶更廣泛使用電子服務是電子平台取得成效的必要條件。我們現正制訂宣傳及教育策略，鼓勵用戶使用現時受託人提供的電子服務，為全面採用電子化程序鋪路。

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和業界緊密合作，磋商實施電子平台的事項，包括法例修訂及運作安排。

善用科技

實施「積金易」是一項長遠工程，為應付短期的需要，我們開發或提升了多個系統，以提高市場效率，提升服務質素以及達致減少用紙的目的，包括：

- 開發支援電子付款方案的系統，收取強積金中介人的費用
- 設立基金表現平台，方便計劃成員取得主要資訊，以及比較強積金基金的表現
- 增設網上遞交文件的功能，加快計劃成員使用個人帳戶電子查詢¹³平台的登記程序

13 已登記使用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的計劃成員可透過這個平台輕易取得其強積金個人帳戶的資料，更妥善地管理帳戶。

局務運作

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31.3.2018)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持續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17-18年度，我們

批准16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

審畢3 874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審畢16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444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處理1 100份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批准55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批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六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批准豁免一個職業退休計劃。

批准撤回12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11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處理152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撤銷六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及撤回26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

批准78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1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15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16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批給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局務運作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202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20個（約10%）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8 100名計劃成員。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129.93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合共為\$5.97億（約佔其總資產的4.6%）。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17-18年度，131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3 000名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這些計劃，並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徵費水平

職業退休計劃多項定期費用及申請費用的收費水平已由2018年1月1日起予以調整。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到期繳交定期費用的職業退休計劃，必須按新收費支付定期費用。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就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按新收費支付申請費用。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檢討

職業退休計劃是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由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

我們注意到，有些職業退休計劃被不當推銷，或作為與退休無關的用途。

有見及此，我們檢討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擬備了修訂法例的建議，以期改善規管職業退休計劃的整體效益。

我們收集了相關界別（包括商會、僱主組織、職業退休計劃僱主、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專業團體）對主要修訂建議的意見。

我們現正與政府緊密合作制訂修例建議，以期在2018-1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草案。

局務運作

保障退休權益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民事申索，從而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並展開刑事檢控，藉以加強阻嚇力。由2017年11月的供款期開始，受託人因應積金局的要求，即時跟進客戶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事宜。

在2017-18年度，



巡查了1 846間僱用機構(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71 900份附加費通知書¹⁷。

調查了55 835宗個案。

指控罪行分項數字 [△]

拖欠供款	55 590宗個案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39宗個案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30宗個案
其他 ¹⁸	123宗個案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就查明屬實的強積金違例個案，入稟以下法院提出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3宗個案
區域法院	44宗個案
高等法院	1宗個案
清盤人	161宗個案



執達主任採取了82項行動，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法院發出108項第三債務人命令，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法院發出四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為僱員討回共\$1.272億拖欠供款。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¹⁹的屢次拖欠供款僱主發出54份罰款通知書(涉及53名僱主，合共罰款\$504,943)。

¹⁷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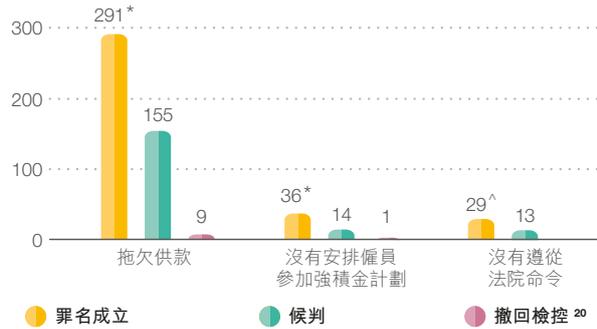
¹⁸ 其他指控罪行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¹⁹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局務運作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548張檢控傳票。

檢控情況(31.3.2018)



* 涉及55名僱主及一名有限公司董事(合共罰款\$1,000,600)
 ^ 涉及八名僱主及六名有限公司董事(各罰款\$2,000至\$125,000)。其中兩名董事分別被判處監禁兩星期(緩刑一年)及21日。

有關判刑加強了積金局向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心，並向外界傳達違反強積金法例是一項嚴重罪行的強烈訊息，達到阻嚇作用。

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例紀錄。

在2018年3月31日，資料庫載有2 605項違例紀錄，包括：

- 1 991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614項刑事定罪紀錄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在2017-18年度，我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145份付款通知書²¹。

就兩宗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民事申索。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205,000。



20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或已清盤，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21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局務運作

違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在未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強積金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個案，積金局一旦查明屬實，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這樣提取權益將影響計劃成員退休可得的儲蓄款額。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安排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提取強積金權益，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在2017-18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共發出124張傳票²²。

檢控情況(31.3.2018)



[#] 涉及79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平均罰款：約\$4,800)

在2017-18年度，於轉介警方的個案中，有76名涉案的計劃成員因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被定罪，當中五名被罰款\$2,000至\$5,000，66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其餘五名則被判處監禁兩星期至兩個月(全部獲緩刑一年)。



公眾教育與對外溝通

積金局一直致力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使公眾認識強積金是一個使香港就業人士受惠的退休儲蓄制度，從而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我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及準成員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向他們傳授管理強積金投資的各種技巧。

我們善用不同傳播媒介，包括電視及電台節目、戶外媒體平台、網上宣傳、網上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報章雜誌等，向市民廣泛傳遞強積金訊息。

22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23 由於沒有關鍵證人，因此撤回傳票。

局務運作

在2017-18年度，我們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

市民



製作電視節目形式的短片，以富娛樂性的手法傳遞強積金投資的基本知識

與一家本地大學合辦一場強積金投資公開講座

在積金局的投資教育Facebook專頁「全積特攻」推出聊天機械人²⁴，回答用戶有關強積金事宜的提問



製作四輯資訊動畫，鼓勵市民盡早進行退休規劃，以及講解退休投資的概念



24 聊天機械人是在Facebook Messenger內建立的一項工具，可透過一對一的對話，自動及即時回應用戶。

局務運作

市民



在計劃成員的工作地點舉辦15場由認可財務策劃師主持的工作坊，分享進行退休規劃及強積金投資的心得及介紹積金局網站的實用工具



舉辦四場巡迴展覽，講解如何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及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



由認可財務策劃師以個案研究與分析的形式，就不同年齡層及人生階段撰寫四份有關強積金投資及退休規劃的特稿



由知名插畫師設計12款積金潮語咭，傳遞退休投資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局務運作

為進一步向青少年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加強在網上平台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在積金局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播放由網絡紅人主演的短片，以及與受歡迎的插畫師和網絡紅人合作進行宣傳。在2017-18年度，我們的青少年教育活動包括：

青少年

為大專學生及青少年中心成員舉辦強積金講座，以及財務策劃／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

在各本地院校為大專學生舉辦一系列校園推廣活動，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為教師舉辦強積金制度與強積金投資培訓工作坊，鼓勵他們把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融入課程，以及向學生傳遞強積金訊息

參加多個就業及教育展覽，協助畢業生及年輕求職人士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為中學生舉辦「生涯規劃」工作坊，模擬在人生不同階段中，有關財務需要、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進行投資的經歷

為中學生舉辦互動理財工作坊及教育劇場，傳遞有關財務策劃、強積金投資，以及盡早開始進行退休規劃的訊息



以青少年整體為目標，利用網上媒體宣傳強積金訊息：在積金局的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推出一系列短片、網上遊戲，以及與受歡迎的插畫師及運動員合作的宣傳項目；在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上推廣訊息

局務運作

積金局會就不同特定主題舉辦宣傳活動，讓市民知悉強積金制度的轉變、積金局的新措施以及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

為廣泛宣傳「預設投資」，我們在2017-18年度安排了以下宣傳活動：

在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及網上媒體推出廣告，宣傳「預設投資」的推出及相關的過渡安排



「預設投資」的電視宣傳短片在YouTube吸引了接近300萬瀏覽人次，榮登2017年香港YouTube最高瀏覽量廣告排行榜首位

在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及戶外媒體播放《煮嘢預埋你》宣傳短片，以風趣幽默的手法介紹「預設投資」的主要特點，以及加深市民對「預設投資」作為一項新增強積金投資選擇的認識

透過專題網站、宣傳刊物及影音資料，向市民傳遞全面的「預設投資」資訊

在港鐵車站推出燈箱廣告，傳遞「預設投資」資訊及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派發宣傳單張，以漫畫方式向所有受影響的強積金帳戶持有人講解在「預設投資」下的各項安排

局務運作

2017-18年度其他宣傳活動：

2016-17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這個每年一度的盛事旨在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並在法例要求以外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福利的僱主。

嘉許計劃新增兩個獎項，分別是「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和「推動積金管理獎」，以表揚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強積金行政工作和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其強積金帳戶的僱主。

在2016-17年度的嘉許計劃下，共有879家公司或機構獲得嘉許。



「良好的勞資關係是香港經濟發展的要素之一。「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不但表揚這班關愛員工的「好老闆」，亦為社會發放更多的正能量。」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局務運作

「管理強積金帳戶」專題活動

- 在網上媒體及流動通訊平台宣傳強積金基金表現平台。
- 在商業區的電視屏幕／大型電視屏幕播放《積金英雄》短片系列。
- 在商廈和港鐵車站設立諮詢站，以方便市民查詢強積金個人帳戶資料。
- 在雅虎的《好集慣》網上雜誌及其Facebook專頁刊載一系列有關管理強積金帳戶及積金局提供的各項網上工具的文章，並同時透過網上宣傳，吸引市民瀏覽有關篇章。
- 宣傳「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



「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的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讓計劃成員可更靈活管理個人帳戶、協助他們更妥善處理強積金帳戶，以及鼓勵他們整合個人帳戶。

已登記「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的計劃成員，可隨時隨地索取有關其所有強積金個人帳戶資料的報告。

該平台亦提供受託人的聯絡資料和各項強積金資訊。流動應用程式更載有強積金基金收費和表現的資料。

每當已登記用戶的個人帳戶數目有所增加時，有關用戶均會收到通知，提醒其考慮整合個人帳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約有51 000名計劃成員已登記使用「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



局務運作

2017-18年度傳媒活動：

2017

9月

舉辦傳媒簡介會，講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統計分析》報告，重點指出強積金制度能協助計劃成員為退休生活儲蓄



10月

透過傳媒宣傳積金局所舉辦的工作坊及連串工作，以提高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水平，更妥善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2018

1月及2月

舉辦傳媒簡介會，講述2017年積金局的工作、強積金的表現，以及宣布推出基金表現平台，並介紹其特點



3月

積金局在其網站推出由積金局主席撰寫的網誌「積金•誌」，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最新發展

聯繫與交流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與交流

相關界別的支持對強積金制度的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聯繫網絡涵蓋強積金受託人、其他規管機構、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區議會、政黨、工會、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專業團體、智庫、傳媒、市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僱主，以及海外機構及組織。我們的共同目標是令強積金制度日臻完善，成為香港退休保障框架的重要支柱。

除與業界及其他規管機構合力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外，我們透過有效的聯繫及溝通途徑，與相關界別積極交流，爭取他們的支持。

局務運作

2017-18年度舉辦的活動列舉如下：

聯繫與交流活動	對象
刊發了四期《積金局通訊》，讓相關界別緊貼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最新發展	市民
舉辦退休策劃工作坊，由CFA ²⁵ 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免費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以加深計劃成員對退休策劃及強積金投資的瞭解	積金之友 ²⁶
舉辦多項活動，講解行業計劃的特色、開設臨時僱員帳戶的好處及強積金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一個主要工會為多個建築地盤的工友合辦一系列午餐講座 ● 與建造業議會合辦超過40場講座，讓準備加入建造業的學員參加 ● 與行業計劃受託人、建造業及飲食業工會合辦兩場晚宴講座，讓近千名工友參加 ● 夥拍建造業的一個主要工會合辦外展活動，到建築地盤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並舉辦講座 	行業計劃成員及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
舉辦超過100場講座，內容關於「預設投資」、強積金制度的新措施及最新法例修訂，以及在強積金制度下僱員的權利和僱主的責任(這些講座大部分與區議會議員、政府部門、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及專業團體合辦)	僱主、僱員、公務員及人力資源從業員
舉辦一輪簡介會，收集對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的意見	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智庫
舉辦一輪簡介會，收集對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建議的意見	商會、僱主團體及專業團體

我們亦會定期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溝通，與他們協調監督業界遵守法例的事宜，以及探討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有關工作包括定期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繫、與律政司合作擬備立法建議及處理檢控個案、與香港警務處聯繫以處理執法事宜、與勞工處進行聯合巡查及協調處理投訴個案，並在地區層面經常與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辦事處聯繫。

25 特許財務分析師

26 「積金之友」可定期獲發《積金局通訊》，以及獲取其他強積金和積金局資訊，並可參加專為「積金之友」舉辦的活動，以豐富他們的強積金知識。

局務運作

參加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組織，其宗旨是改善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並為退休金監管事宜制定標準。

我們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分別來自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成員交流經驗，並參與草擬該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指引、良好作業守則及工作文件，從而參與建立私營退休金的全球思維，在過程中得到啟發，有助我們持續改革強積金制度及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監管框架。

積金局行政人員把握出席國際研討會及會議的機會，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建立緊密聯繫及互相交流。

2017

4月

2017年亞洲基金論壇* 由亞洲基金論壇舉辦

議事論壇* 由香港總商會舉辦

主席以「強積金制度的挑戰及發展」為題致辭

強積金論壇2017* 由駿隆舉辦

機構事務總監以「新選擇 齊話事·『預設投資』你要知」為題致辭

5月

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 由廉政公署舉辦

亞洲投資周* 由Haymarket Financial Media舉辦

6月

投資管理亞洲高峰會* 由金融時報舉辦

金融工具市場法規II：你需要知道甚麼* 由Incisive Media舉辦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聯合會議及研究研討會 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舉辦
(地點：法國巴黎)

9月

2017年香港退休業界會議* 由JP摩根舉辦

營運總監以「退休金受託人的管治－從規管機構的角度看」為題致辭

財務策劃會議2017* 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舉辦

執行董事(成員)以「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為題致辭

亞洲保險及退休儲蓄聯合圓桌會議 由美國全國保險專員協會、經合組織及泰國保險業監理處舉辦
(地點：泰國曼谷)

主管(投資規管)以「退休儲蓄是否足夠：處理亞洲面對的挑戰」為題致辭

香港銀行家年會2017* 由香港銀行學會舉辦

局務運作

2017

10月

MYGO系列* 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
營運總監以「強積金制度－發展、最新動態及退休金受託人的管治議題」為題致辭

第7屆香港創新金融科技論壇*
由Questex Asia Limited舉辦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周年會議，以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舉辦(地點：毛里裘斯貝爾馬爾)

2017年會議* 由香港信託人公會舉辦
主席以「改革強積金制度以改善行政程序及受託人管治」為題致辭

11月

全球未來理事會年會 由世界經濟論壇舉辦(地點：阿聯酋杜拜)

第11屆年度會議* 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舉辦
營運總監擔任「零售基金與強積金的交替運用」的專題討論小組成員

12月

地區退休金和社會保障制度高峰論壇* 由亞太投資者合作及亞太金融論壇舉辦
主席以「退休金改革和強積金制度的發展」為題致辭

2018

2月

研討會* 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舉辦
機構事務總監以「積金局最新資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其對人力資源從業員的影響」為題致辭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經合組織／愛爾蘭退休金管理局的聯合國際研討會 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舉辦(地點：愛爾蘭都柏林)
主管(受託人監理)以「私營退休金制度的收費及物有所值：香港的經驗」為題致辭

3月

網絡保安解決方案日* 由香港銀行學會舉辦

2018證監會論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

亞洲機構投資者論壇* 由亞洲學院舉辦

機械人在虛擬銀行的角色圓桌會議*
由香港金融科技協會舉辦

* 在香港舉辦的活動

局務運作

接待來訪人員

年內，積金局接待了多個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角色，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和分享規管經驗，藉此增進國際間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提升制度及積金局的國際形象。

2017-18年度的來訪人員包括：

內地青海省財政廳（2017年6月5日）



內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2017年9月19日）



歐盟駐港澳辦事處（2017年10月18日）

內地汕頭大學法學院
（2017年7月7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由
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先生
率領（2017年8月15日）



ASABRI（印尼軍隊及警察退休金公司），
由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Agus Sutomo中將
率領（2017年11月2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年11月20日）

內地和澳門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2017年11月28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年11月30日）

積金局面面觀

以人為本

員工是積金局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取得今天的成就，有賴同事全情投入工作，盡獻所長。

核心信念



積金局期許員工在工作中實踐這些信念。

員工概覽 (31.3.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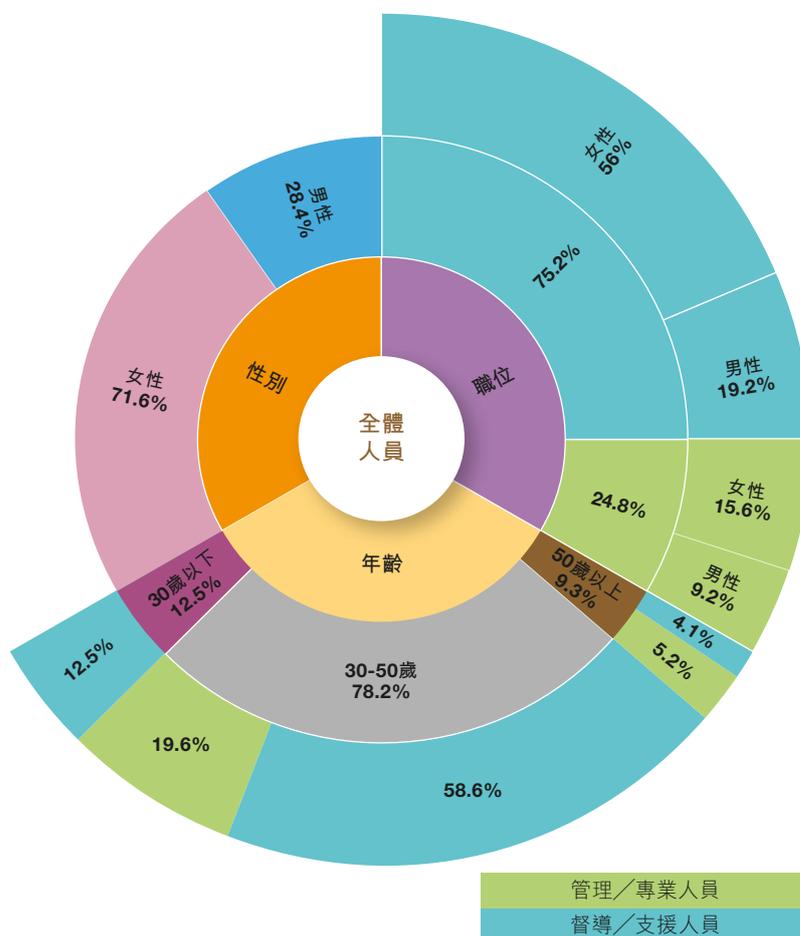
 **614**名核准員工
(↓15 <> 2016-17)

 在積金局
平均服務 **8.9**年
(↑0.6年 <> 2016-17)

員工平均年齡：
 **39.69**歲
(↑0.53 <> 2016-17)

職員成本佔總開支
 **69.2%**
(↑0.4% <> 2016-17)

2017-18年度的
晉升、同級調職
及短期借調安排 **57**項
(↑21 <> 2016-17)



積金局面面觀

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締造機會平等、一視同仁的工作環境。

積金局的聘用決定、晉升機會、培訓及事業發展、薪酬福利及其他聘任條件，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受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等因素影響。

積金局已制定相關指引，確保員工知悉並明白防止歧視的重要性。

薪酬福利和嘉許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酬，以及因應員工個人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的浮動薪酬。

員工亦享有年假、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人壽保險等福利。

退休福利方面，積金局除了為所有員工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外，更為連續受僱的員工作出自願性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為保持競爭力，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措施。

我們致力樹立樂於表揚的工作文化，對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予以肯定和嘉許。

在「僱員嘉許計劃」下，我們向表現優秀的員工頒發一系列獎項，以示讚賞。

在2017-18年度：

- 我們向90名員工及八個工作團隊頒發多個獎項，以表揚他們在年內貢獻良多，體現了積金局的核心信念。
- 67名員工獲頒長期服務獎。他們已任職滿10年，當中更有員工效力積金局逾15年。



在外界的嘉許方面，積金局兩名員工憑藉專業、卓越的公眾服務，在2017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

積金局面面觀

培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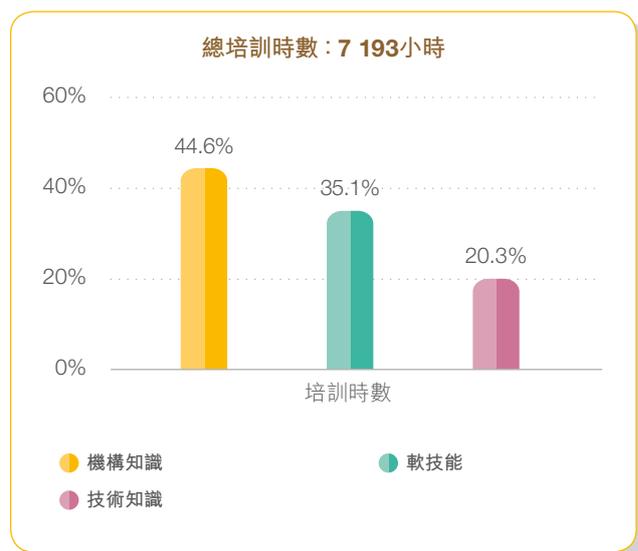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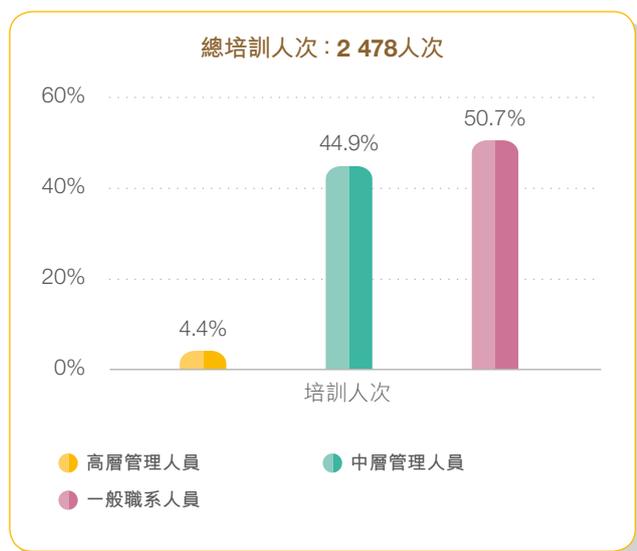
積金局會因應工作需要，為員工安排各類培訓和發展活動，以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實用技能，提升其工作表現。

2017-18年度的培訓重點包括執法及調查技巧、溝通技巧和人事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溝通課程，以促進員工與市民及跨代同事的溝通。為了加強員工的簡報技巧，我們舉辦了一對一及小組的簡報技巧訓練。此外，我們安排員工參加指導技能以及有效管理員工的工作坊。

我們亦定期舉辦內部分享會，向員工介紹機構內外的最新發展。年內的議題包括網絡安全、《道歉條例》¹、「積金易」項目，以及「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²。

為協助員工緊貼科技發展，我們亦舉辦有關金融科技及其他與科技資訊有關的培訓活動。



年內進行了
逾 7 000小時的
培訓及發展活動

每名員工平均
培訓時數：
12.46小時

接受培訓的員工
比率：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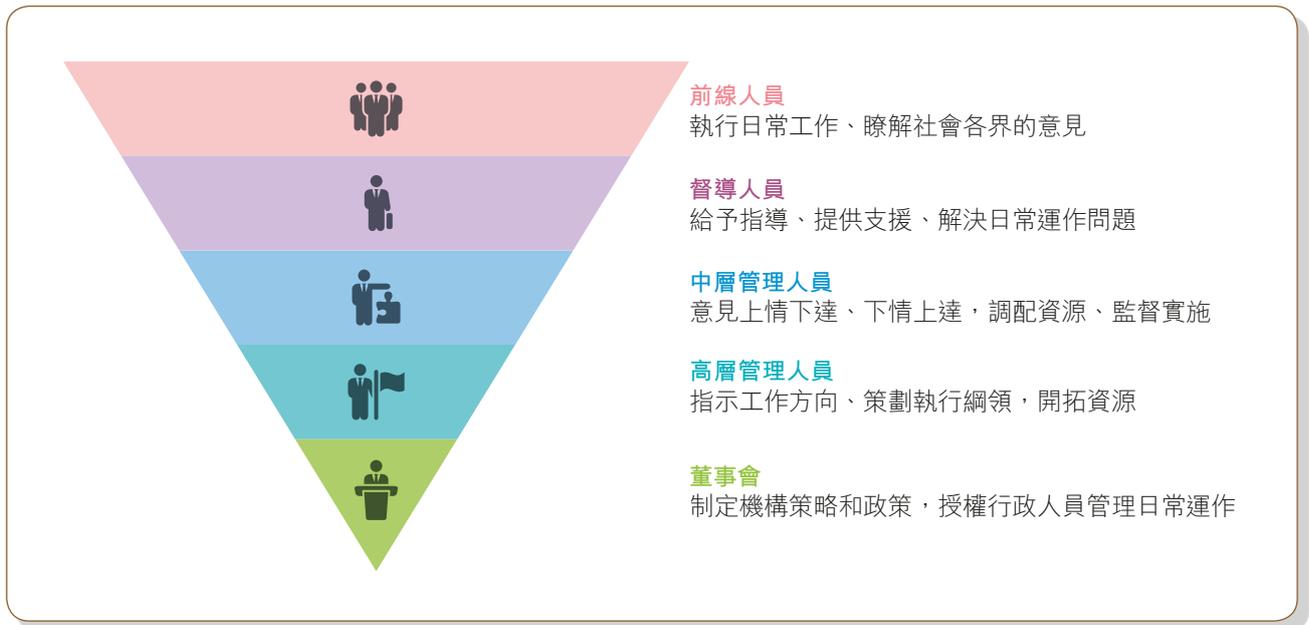
¹ 香港法例第631章，由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² 「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是專為計劃成員而設的網上平台，登記使用這項服務的計劃成員可在網上查閱其強積金個人帳戶資料，令帳戶管理更為簡便。

積金局面面觀

溝通無間

我們奉行「倒金字塔」管理哲學，管理層會給予前線人員清晰指引，並提供所需資源和支持，支援他們執行工作。



我們非常重視管理層與員工的溝通。在機構事務計劃獲董事會通過後，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向全體員工講解機構事務計劃訂明的工作方向、策略和目標。另一方面，前線人員會向管理層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從營運角度提出建議，以改善我們的運作和服務，並協助勾畫未來的機構事務計劃。員工會因應機構目標制訂本身的工作目標，年內亦會持續與主管保持緊密溝通，檢視工作進展。

為協助員工瞭解積金局的工作目標，繼而各司其職，協力達成目標，我們建立了有系統的溝通架構，由管理層向員工講解機構事務計劃、未來路向和最新發展，以及促進各部門的聯繫和溝通，讓每位員工均有機會透過不同的平台表達意見，就各方面的機構事務交流看法和提出建議。

積金局面面觀

溝通途徑	參與者	舉辦周期	項目／活動	2017-18年度 舉辦次數
執行董事會議	執行董事	每月	擬訂策略方針和工作藍圖， 制訂策略計劃	12
行政總監會議	執行董事及主管	每個半月	擬訂行動計劃，監察機構 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	8
行政總監 與員工交流會	行政總監與 全體員工	每年	講解機構事務計劃，就機構 事務交流意見及提出建議	安排全體員工分組 討論(共31組)
執行董事 與員工交流會	執行董事及 其工作團隊	每年	就管理及營運事宜交流意見	由11個部／處／課 各自舉行交流會
部門會議	部門主管及 其工作團隊	定期	講解行動計劃、監察項目 進度、加強溝通及凝聚 共識、解決運作問題	由11個部／處／課 各自舉行會議
部門回顧及 規劃活動	部門主管及 其工作團隊	每年	加深員工對積金局的認識、 建立融洽關係、加強默契、 表揚員工的成就和貢獻、 協助員工面對新挑戰	由11個部／處／課 各自舉辦活動
跨部門聯繫會議	執行董事及 經理級人員	每季	傳達機構工作重點、 分享經驗、交流意見、 匯報工作進度、提出建議、 建立融洽關係	4
機構季刊 (電子刊物)	供全體員工 閱覽	每季	報道主要的機構事務和活動	4
員工通訊 (電子刊物)	供全體員工 閱覽	每季	報道機構內外的新知和動向	4
分享及簡報會	各級員工	定期	就不同工作或運作範疇分享 專業知識，講解最新發展	11

積金局面面觀

財政資源

積金局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我們徵收法定費用，並運用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收入



	2017-18 年度 %	2017-18 年度 百萬港元	2016-17 年度 百萬港元
淨投資收益	92.3	225.5	160.1
費用及收費	6.1	14.9	7.9
利息收益	1.1	2.8	2.3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回款項 ³	0.5	1.1	1.1
總計	100	244.3	171.4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年費本應是積金局主要的經常收入來源，但自2000年以來，積金局一直未有收取這項費用。

因此，我們須依賴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在2017-18年度，由於投資市道良好，積金局錄得\$2.255億的投資收益。

由2018年1月1日起，我們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並開始向強積金中介人徵收申請費及註冊年費。上述費用的總額為\$850萬，為2017-18年度最主要的費用及收費收入來源。

開支



	2017-18 年度 %	2017-18 年度 百萬港元	2016-17 年度 百萬港元
職員成本	69.2	341.2	341.9
處所開支	11.2	55.3	60.7
其他開支	19.6	96.3	94.1
總計	100	492.8	496.7

職員成本是積金局的主要開支。我們在2016年搬遷辦事處至葵涌區，處所開支因而減少，職員成本佔總開支的比例相對上升，於2017-18年度增至69.2%。

除繼續執行現有職能外，我們亦須額外調配資源，以配合政府在2017年1月施政報告中發表的政策藍圖，尤其是「積金易」項目的籌備工作。這些工作項目亦增加了職員成本總額。

繼「預設投資」推出後，積金局為公眾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亦耗用了大筆財政資源。

面對多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會繼續嚴守財務紀律，努力控制開支。

財務狀況

在2018年3月31日，積金局的資本及儲備為\$33.7億。詳情請參閱第84至115頁的積金局經審計財務報表。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或研究其他經費來源方案，以期長遠而言可達致收支平衡。

3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現時，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該基金的管理開支。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宣言

積金局致力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同時關心員工、愛護環境及關懷社群，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機構管治、環境、社區與工作環境是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大基石。積金局奉行嚴謹的機構管治原則與常規（詳情載於第20至39頁），配合穩妥的決策過程和監控得宜的業務運作，致力促進強積金制度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推動保護環境，積極回應社會訴求，並為機構員工締造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

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方向的制訂和執行由企業社會

責任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會由機構事務總監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工隊及各部門的代表。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訂立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發展方向、在局內提倡企業社會責任並加深員工對此的瞭解、統籌機構層面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以及檢討活動成效。我們定期向員工發放關於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訊息，鼓勵他們支持和參與相關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保護環境

積金局持續採取多項環保措施，藉以節約能源及用紙。有關措施包括：

- 在午膳時間關掉辦公室的照明設備；
- 使用定時開關，於員工下班後的預設時間自動關掉辦公室的照明系統及設備；
- 使用能源效益較佳的電腦設備；
- 委聘一家廢紙回收公司，定期提供碎紙服務（2017-18年度合共回收了31 368公斤廢紙）；
- 採用再造紙及環保紙張物料印製若干辦公室紙類文具；
- 使用電子系統處理多項內部管理程序和備存檔案；及
- 使用LED射燈照明。

為了減少製造廢物，我們參加了辦公大樓管業處舉辦的回收計劃，並把100件舊辦公室設備及視聽系統硬件捐贈予其他機構循環再用。

積金局於2017-18年度連續第八年獲環境局轄下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證書。

該獎項表揚本局一直積極推動環保，減少製造廢物。積金局至今已在減少用紙、物料循環再造及綠色採購方面，達到合共22個減廢目標。今年積金局把仍可繼續使用的舊辦公室傢具捐贈予慈善機構重用，達到更高的減廢目標，因此獲得特別嘉許。

耗用的資源：

電力	2017-18年度	2016-17年度
總用電量	1 454 260千瓦特小時	1 397 245千瓦特小時
每平方米辦公室樓面面積的用電量	128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123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辦公用紙	2017-18年度	2016-17年度
總用紙量	23 244公斤	23 308公斤
每名僱員的用紙量	40公斤	40公斤

企業社會責任

公益金百萬行



探訪長者



關懷社區

照顧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受僱及自僱人士均受強積金制度保障，他們(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均須瞭解其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和責任。

積金局在2017年10月及11月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分別為患有自閉症的青少年及有聽障問題的計劃成員舉辦了兩場講座。

我們亦分別以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印製了兩套強積金宣傳單張，派發予少數族裔人士。

我們繼續努力提升網站設計，採用多項無障礙網頁的元素，方便市民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瀏覽本局網站的資訊和使用網上服務。

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

積金局員工及其親友參與各式各類的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而今年的重點服務對象是長者和學童。

- 我們的義工隊於佳節期間探訪公共屋邨的長者，向他們派發傳統食品及「福袋」，並送上溫暖祝福。
- 我們的同事參與英語面試工作坊計劃，協助一些高中生改善英語水平及面試技巧。
- 個別員工繼續參加「友•導向」師友計劃，幫助青年人拓闊視野，為達致自己訂立的教育、培訓及事業發展的人生目標作好準備。
- 我們向多名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企業社會責任



◀ 賣旗日



◀ 義工隊及行山隊參與「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



我們支持多項籌款活動，包括賣旗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金百萬行。

同事亦組隊參加「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2017」比賽，為內地偏遠地區的學童籌募教育經費，今年更獲主辦機構頒發工商參與銀獎及隊際籌款銀腳獎。此外，義工隊成員亦於該項比賽的終點站提供支援服務。

積金局的公益活動亦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員工透過參加「培苗行動」的資助計劃，為內地貧困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接受高中教育。

多名員工參與積金局辦事處所在的九龍貿易中心及創紀之城1期的管業處舉辦的捐血活動。



義工服務

員工及其親友的服務時數

2017-18年度

2 000小時

2016-17年度

1 500小時

慈善捐款

\$85,500

\$81,520

企業社會責任

關心員工

締造理想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十分重要，並致力令積金局的工作環境更符合家庭友善的宗旨。為此，我們在辦公室持續採取以下措施：

- 為哺乳期母親提供授乳設施；
- 使用濾水器，過濾飲用水中的鉛；
- 在所有辦公室提供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器，以備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及
- 設置休息間，讓員工稍事休息或午膳聯誼。

鑑於積金局女性員工比例較高，我們在遷進新的總辦事處時，把部分男廁改裝為女廁，以增加女廁數目，配合員工需要。在2017-18年度，我們進一步改善其中一個辦公室的授乳設施，為哺乳期母親提供更佳支援。

在2017年6月，積金局所有辦公室均獲香港特區政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以表揚我們管理完善，辦公室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這項檢定計劃是根據環境保護署以健康為基礎的空氣質素標準，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而釐定的。

此外，我們於2017年年底在辦公室添置膠囊咖啡機，方便員工沖調咖啡享用。

在2017-18年度，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進行了合共101次評估，評核或重估工作間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因應評核結果，為員工提供鍵盤抽屜、文件架、腳踏等合適的輔助配件。

積金局的辦事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收集和考慮各辦事處員工的意見及建議，以期改善工作環境、處所管理、資訊科技及辦公室設施。



企業社會責任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和福祉

工作團隊能保持愉快健康和積極投入，對積金局十分重要。為促進僱員身心健康及加強員工對健康生活的認識，我們在年內舉辦了多項活動／計劃：

- 在2017年11月舉辦員工健康生活周，活動包括午間健康講座、基本健康與視力檢查、保健按摩、靜觀減壓工作坊等；及
- 舉辦健康計劃、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以及提供僱員支援計劃(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讓員工自願參加。

我們支援須照顧家庭的員工，並繼續參與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主辦，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協辦的「母乳育嬰齊和應」社區支援活動，在工作間推廣母乳餵哺。

我們透過員工福利委員會、多個體育及興趣小組，為員工定期安排多元化的活動及興趣班，藉以促進作息平衡。這些活動包括手工藝工作坊、戶內及戶外活動(例如午間棋類活動、虛擬實境遊戲、員工保齡球賽、遠足活動和派隊與其他規管機構進行籃球賽)，以及舉行員工周年聯歡晚宴等。

午間手工藝工作坊



員工健康生活周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一直致力關懷員工需要、保護環境、促進社會共融，因此連續13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

積金局義工隊三名熱心參與社區公益和義工活動的成員獲選為「商界展關懷」計劃積金局關懷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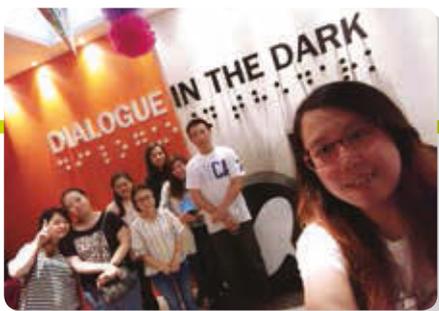
2017年員工周年聯歡晚宴



企業社會責任



舉辦多元化體育及康樂活動以促進作息平衡





積金易

工具 更簡便

管理倍輕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積金局列載於第87至11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向積金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11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支帳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7	14,907,194	7,856,408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2	1,114,542	1,109,73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816,448	2,307,993
淨投資收益	8	225,469,524	160,104,377
		244,307,708	171,378,508
其他收入		4,490	2,805
		244,312,198	171,381,313
開支			
職員成本	10	341,209,923	341,880,370
折舊及攤銷	13、14	24,986,135	23,894,220
處所開支		55,340,845	60,666,462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32,473,211	25,708,838
投資開支		9,904,236	10,464,747
核數師酬金		252,000	242,000
其他營運開支		28,626,584	33,889,734
		492,792,934	496,746,371
年度虧絀		(248,480,736)	(325,365,058)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0,131,316	42,920,567
無形資產	14	12,091,020	14,877,260
正進行項目	15	1,934,858	1,678,166
其他非流動按金		7,669,204	13,377,729
		51,826,398	72,853,722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6	3,004,414,013	3,303,943,08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15,123,501	14,446,143
衍生金融工具	17	1,163,853	227,114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01,875,023	6,818,424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51,265	8,105,482
銀行存款		195,700,000	19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249,764	446,875,895
		3,918,577,419	3,971,416,1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759,531	10,759,531
		10,759,531	10,759,53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	4,157,867	3,076,257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545,745,699	379,277,01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1,278,111	29,684,656
預收費用		9,048,039	3,577,100
		590,229,716	415,615,026
淨資產			
		3,369,414,570	3,617,895,306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1,630,585,430)	(1,382,104,694)
		3,369,414,570	3,617,895,306

載於第87至115頁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11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5,000,000,000	(1,056,739,636)	3,943,260,364
年度虧絀	-	(325,365,058)	(325,365,058)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382,104,694)	3,617,895,306
年度虧絀	-	(248,480,736)	(248,480,736)
於2018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630,585,430)	3,369,414,570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248,480,736)	(325,365,058)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4,986,135	23,894,220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178,030)	(58,42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816,448)	(2,307,99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53,695,777)	(54,476,35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19,782,799)	(19,285,74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淨收益	(164,855,029)	(76,339,86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9,376,901	(8,109,695)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445,445,783)	(462,048,912)
其他非流動按金的減少／(增加)	5,708,525	(2,025)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7,831,861)	7,868,052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432,827	(9,324,238)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5,470,939	(30,9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40,665,353)	(463,538,023)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股息	20,349,307	18,834,963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702,526	2,144,612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利息	53,018,418	56,279,174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216,290	103,99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所得的款項	5,962,102,238	6,527,114,732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9,544,968)	(24,197,046)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5,626,872,559)	(6,231,919,670)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19,232,030)	5,318,709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4,700,000)	41,100,0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78,039,222	394,779,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62,626,131)	(68,758,5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6,875,895	515,634,45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4,249,764	446,875,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4,897,323	77,331,871
短期債務證券	324,242,437	364,860,078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0,004	4,683,946
	384,249,764	446,875,89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時並無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進行規範，並引入有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規則，以及有關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型。積金局已檢討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積金局持有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股票及債務工具，兩者現時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積金局預期該項新指引不會對該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由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積金局並無該等負債，因此新規定不會對積金局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取消確認規則並無改變。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新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歸類的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額度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積金局預期新模型不會對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這項新準則亦擴大了披露規定及更改了列報方式；預期這些改動不會對積金局就其財務工具作出披露帶來重大改變，尤其是在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積金局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將取代涵蓋產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涵蓋建築合約和相關文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新準則的原則是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項準則准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項新準則對積金局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識別出以下將會受到影響的範疇：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的履約責任，因而有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及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已支出的若干成本可能須確認為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積金局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該項準則，這表示採納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4月1日的儲備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積金局預期此收入確認政策的改動，不會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由於租賃不再區分為營運租賃與融資租賃，因此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在新準則下，租賃須被確認為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財務負債(須支付的租金)，但短期租賃和價值較低的租賃則屬例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對積金局而言，該項準則主要會對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但將會有多少營運租賃承擔被確認為資產及日後須支付的負債，以至對積金局的盈餘及現金流分類造成甚麼影響，則尚待釐定。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可能屬短期租賃和價值較低的租賃，因而享有豁免。此外，部分營運租賃承擔的某些安排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的租賃不相符。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在現階段，積金局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現有的營運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1。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以及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申請費、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及其他收費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組成，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收支帳目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負債，並先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9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是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3.14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5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扣減。

3.16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8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從外間資料來源所得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4,479,020港元(2017年：3,421,252港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的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4,479,020港元(2017年：3,421,252港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005,577,866	3,304,170,19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應收款項)	913,606,552	674,602,505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4,157,867	3,076,257
其他財務負債	580,252,088	411,196,566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票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17年: 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17年: 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17年: 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8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7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60,863,462	2	103,901,664	3
AA ²	1,202,908,144	36	1,380,268,977	38
A ³	735,357,343	22	721,942,492	20
BBB ⁴	211,263,953	6	213,552,610	6
	2,210,392,902	66	2,419,665,743	67

¹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²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³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⁴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1(2017年: 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7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7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60萬港元(2017年：6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17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17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基準加權周期	5.68	5.63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5.46	5.06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7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7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2,075,652	12,243,610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2,075,652)	(12,243,6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18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 (2017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8,800萬港元 (2017年：9,96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17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17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17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8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元 折合港元		美元 折合港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		%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878,727,877	29%	1,860,600,504	62%	265,085,632	9%	3,004,414,01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4,611,655	30%	10,511,846	70%	-	0%	15,123,501
衍生金融工具	-	0%	264,422,830	85%	46,171,164	15%	310,593,994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658,410	0%	299,728,917	99%	1,487,696	1%	301,875,02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6,658,264	100%	-	0%	-	0%	16,658,264
銀行存款	195,700,000	100%	-	0%	-	0%	195,7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7,775	5%	362,999,745	95%	372,244	0%	384,249,764
	1,117,233,981	27%	2,798,263,842	66%	313,116,736	7%	4,228,614,559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45,954,301	15%	267,633,707	85%	313,588,008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	0%	536,360,017	98%	9,385,682	2%	545,745,699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4,504,697	100%	1,692	0%	-	0%	34,506,389
	34,504,697	4%	582,316,010	65%	277,019,389	31%	893,840,096
	1,082,729,284	33%	2,215,947,832	66%	36,097,347	1%	3,334,774,46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2017						
	港元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958,608,398	29%	2,104,049,569	64%	241,285,116	7%	3,303,943,08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4,852,392	34%	9,593,751	66%	-	0%	14,446,143
衍生金融工具	-	0%	225,038,025	90%	25,251,970	10%	250,289,995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312,431	19%	2,566,486	38%	2,939,507	43%	6,818,424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462,043	100%	-	0%	-	0%	15,462,043
銀行存款	191,000,000	100%	-	0%	-	0%	19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4,948	2%	438,369,464	98%	11,483	0%	446,875,895
	1,179,730,212	28%	2,779,617,295	66%	269,488,076	6%	4,228,835,58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25,205,207	10%	227,933,931	90%	253,139,138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622,115	1%	375,756,664	99%	898,234	0%	379,277,01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1,917,862	100%	1,691	0%	-	0%	31,919,553
	34,539,977	5%	400,963,562	60%	228,832,165	35%	664,335,704
	1,145,190,235	32%	2,378,653,733	67%	40,655,911	1%	3,564,499,87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580,574,999港元(2017年：638,387,209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18			2017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280,242,500	265,503,199	-	379,277,01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965,470	6,113,272	14,427,647	11,857,010	7,204,265	12,858,278
總計	294,207,970	271,616,471	14,427,647	391,134,023	7,204,265	12,858,27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資本流入	250,148,277	60,445,717	-	189,755,011	60,534,984	-
—資本流出	(253,228,275)	(60,359,733)	-	(192,143,861)	(60,995,277)	-
總計	(3,079,998)	85,984	-	(2,388,850)	(460,293)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8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809,144,612	-	-	809,144,612
債務證券	1,622,857,129	572,412,272	-	2,195,269,401
衍生金融工具	1,163,853	-	-	1,163,853
	2,433,165,594	572,412,272	-	3,005,577,866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157,867	-	-	4,157,867
	2017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898,723,483	-	-	898,723,483
債務證券	1,825,456,573	579,763,027	-	2,405,219,600
衍生金融工具	227,114	-	-	227,114
	2,724,407,170	579,763,027	-	3,304,170,197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76,257	-	-	3,076,257

附註6.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以攤銷成本法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小量債務證券由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涉及金額為8,414,759港元，原因是相對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債務證券在2017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活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以及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申請費、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申請費	782,600	654,200
年費	7,012,249	5,496,900
罰款及其他收費	7,112,345	1,705,308
	14,907,194	7,856,408

8. 淨投資收益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53,695,777	54,476,35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19,782,799	19,285,74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137,083,817	38,006,71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²	34,284,032	40,225,87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19,232,030)	5,318,70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144,871)	2,790,986
	225,469,524	160,104,377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收益16,828,137港元(2017年已實現外匯淨虧損：7,676,125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變動29,175,968港元(2017年：4,220,012港元)。

9.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10. 職員成本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07,963,606	309,331,665
強積金計劃供款	25,644,285	25,000,110
員工福利	7,602,032	7,548,595
	341,209,923	341,880,370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266,403港元(2017年：57,778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8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760,426	556,333	828,069	6,144,828
鄭恩賜	—	3,730,020	423,544	523,962	4,677,526
羅盛梅	—	3,809,728	436,102	578,500	4,824,330
許慧儀	—	3,015,619	330,716	316,638	3,662,973
余家寶	—	2,769,945	303,620	290,598	3,364,163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	—	—	—	—
陳家強 ¹	—	—	—	—	—
陳鑑林	—	—	—	—	—
張琮瑤 ²	—	—	—	—	—
關百豪	—	—	—	—	—
劉麥嘉軒	—	—	—	—	—
劉怡翔 ³	—	—	—	—	—
羅致光 ³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	—	—	—	—
蕭偉強 ¹	—	—	—	—	—
譚贛蘭 ⁴	—	—	—	—	—
黃灝玄 ⁵	—	—	—	—	—
黃旭倫	—	—	—	—	—
黃國	—	—	—	—	—
黃傑龍	—	—	—	—	—
	—	18,085,738	2,050,315	2,537,767	22,673,820

1 於2017年7月1日退任

2 由2017年7月26日起上任；候補董事(代表羅致光)

3 由2017年7月1日起上任

4 於2017年4月12日退任；候補董事(代表蕭偉強)

5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及劉怡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2017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695,379	539,257	722,185	5,956,821
鄭恩賜	—	3,728,760	421,546	505,476	4,655,782
羅盛梅	—	3,809,679	431,536	532,843	4,774,058
馬誠信 ¹ (Darren Mark McShane)	—	4,222,724	391,923	646,192	5,260,839
許慧儀	—	2,854,023	312,889	299,570	3,466,482
余家寶 ²	—	54,290	6,095	9,290	69,675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	—	—	—	—
陳家強	—	—	—	—	—
陳鑑林 ³	—	—	—	—	—
張建宗 ⁴	—	—	—	—	—
葉國謙 ⁵	—	—	—	—	—
關百豪 ³	—	—	—	—	—
劉麥嘉軒 ³	—	—	—	—	—
呂慧瑜 ⁵	—	—	—	—	—
潘祖明 ⁵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	—	—	—	—
蕭偉強 ⁶	—	—	—	—	—
譚贛蘭 ⁷	—	—	—	—	—
蔡永忠 ⁵	—	—	—	—	—
黃灝玄 ⁸	—	—	—	—	—
黃旭倫	—	—	—	—	—
黃國	—	—	—	—	—
黃傑龍 ³	—	—	—	—	—
	—	19,364,855	2,103,246	2,715,556	24,183,657

1 於2017年3月25日退任

2 由2017年3月25日起上任

3 由2017年3月17日起上任

4 於2017年1月16日退任

5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6 由2017年2月13日起上任

7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及蕭偉強)

8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四名(2017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1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2	1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2	2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至6,500,000港元	1	-
	5	5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58,330,846	33,629,892	28,650,821	529,900	121,141,459
添置	4,594,498	2,616,008	3,900,029	-	11,110,535
清理	(13,426,509)	(3,673,431)	(2,081,831)	(529,900)	(19,711,671)
於2017年3月31日	49,498,835	32,572,469	30,469,019	-	112,540,323
添置	1,500,000	3,590,313	746,436	-	5,836,749
清理	(769,899)	(1,109,175)	(6,415,000)	-	(8,294,074)
於2018年3月31日	50,228,936	35,053,607	24,800,455	-	110,082,998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24,147,346	27,423,503	20,689,423	496,781	72,757,053
年度折舊	11,118,373	2,685,423	2,691,891	33,119	16,528,806
清理時剔除	(13,426,510)	(3,673,431)	(2,036,262)	(529,900)	(19,666,103)
於2017年3月31日	21,839,209	26,435,495	21,345,052	-	69,619,756
年度折舊	12,521,851	2,883,834	3,182,055	-	18,587,740
清理時剔除	(769,899)	(1,070,915)	(6,415,000)	-	(8,255,814)
於2018年3月31日	33,591,161	28,248,414	18,112,107	-	79,951,682
帳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6,637,775	6,805,193	6,688,348	-	30,131,316
於2017年3月31日	27,659,626	6,136,974	9,123,967	-	42,920,56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9,090,445	45,826,176	64,916,621
添置	1,760,028	5,581,269	7,341,297
清理	(634,845)	(8,927,492)	(9,562,337)
於2017年3月31日	20,215,628	42,479,953	62,695,581
添置	663,620	2,948,535	3,612,155
清理	–	–	–
於2018年3月31日	20,879,248	45,428,488	66,307,736
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16,860,150	33,155,094	50,015,244
年度攤銷	1,064,941	6,300,473	7,365,414
清理時剔除	(634,845)	(8,927,492)	(9,562,337)
於2017年3月31日	17,290,246	30,528,075	47,818,321
年度攤銷	1,126,690	5,271,705	6,398,395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8年3月31日	18,416,936	35,799,780	54,216,716
帳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2,462,312	9,628,708	12,091,020
於2017年3月31日	2,925,382	11,951,878	14,877,260

15.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在2018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總值1,934,858港元(2017年：1,678,166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股票		
上市	809,144,612	898,723,483
債務證券		
上市	1,391,896,916	1,503,880,727
非上市	803,372,485	901,338,873
	2,195,269,401	2,405,219,600
總計		
上市	2,201,041,528	2,402,604,210
非上市	803,372,485	901,338,873
	3,004,414,013	3,303,943,083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8		2017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163,853	4,157,867	227,114	3,076,257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13,588,008港元(2017年：253,139,138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8.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9.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4,021,109	3,717,5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600	100,000
	4,066,709	3,817,555

21.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指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一年內	37,917,645	46,092,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196,172	53,113,817
	53,113,817	99,205,955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19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補償基金列載於第119至133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補償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補償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管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人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人負責評估補償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人有意將補償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補償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向管理人(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補償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補償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補償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11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7,149,970	14,660,859
淨投資收益	6	20,944,790	13,447,296
		38,094,760	28,108,155
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3,200	98,900
行政服務開支	11	1,114,542	1,109,730
投資開支		96,180	91,011
其他營運開支		995	218
		1,314,917	1,299,859
年度盈餘		36,779,843	26,808,296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8	469,928,120	446,119,11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	34,689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3,387,705	4,364,825
銀行存款		1,442,329,738	1,428,352,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87	193,462
		1,915,854,150	1,879,064,37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33,791	1,223,859
淨資產			
		1,914,620,359	1,877,840,516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314,620,359	1,277,840,516
		1,914,620,359	1,877,840,516

載於第119至13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11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00,000,000	1,251,032,220	1,851,032,220
年度盈餘	—	26,808,296	26,808,296
於2017年3月31日	600,000,000	1,277,840,516	1,877,840,516
年度盈餘	—	36,779,843	36,779,843
於2018年3月31日	600,000,000	1,314,620,359	1,914,620,35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36,779,843	26,808,296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7,149,970)	(14,660,85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8,438)	(589,49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2,677,470)	(2,245,6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淨收益	(18,258,882)	(10,612,183)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314,917)	(1,299,85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9,932	1,112,68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4,985)	(187,172)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股息	2,677,470	2,245,62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8,127,090	13,608,201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利息	43,127	1,503,724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所得的款項	634,500,000	518,200,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640,050,128)	(522,843,539)
銀行存款的增加	(13,977,449)	(12,438,25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20,110	275,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5,125	88,5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3,462	104,88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8,587	193,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158,587	143,462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208,587	193,462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院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擔當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角色，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管理補償基金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時並無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進行規範，並引入有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規則，以及有關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補償基金已檢討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補償基金持有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股票及債務工具，兩者現時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補償基金預期該項新指引不會對該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由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補償基金並無該等負債，因此新規定不會對補償基金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取消確認規則並無改變。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新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歸類的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額度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補償基金預期新模型不會對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這項新準則亦擴大了披露規定及更改了列報方式；預期這些改動不會對補償基金就其財務工具作出披露帶來重大改變，尤其是在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補償基金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收支帳目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69,928,120	446,119,1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	1,445,926,030	1,432,945,265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233,791	1,223,859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銀行存款利息、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17年：不足4%)。股票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8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7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 ¹	382,406,520	20	375,762,249	20

1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7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7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40萬港元(2017年：14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最長以兩年期為限(2017年：最長以兩年期為限)。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8	2017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0年	0.26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7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7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增加／(減少)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53,698	98,624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53,698)	(98,62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 (2017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830萬港元(2017年：660萬港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18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現金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1,445,926,030港元(2017年：1,432,910,576港元)，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469,928,120港元(2017年：446,119,110港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8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1,233,791港元(2017年：1,223,859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包括累算利息)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票	87,521,600	70,391,550
— 債務證券	382,406,520	375,727,560
	469,928,120	446,119,110

附註5.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作出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8,438	589,49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2,677,470	2,245,6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1,514,939	(458,351)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16,743,943	11,070,534
	20,944,790	13,447,296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股票		
上市	87,521,600	70,391,55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382,406,520	375,727,560
總計		
上市	87,521,600	70,391,550
非上市	382,406,520	375,727,560
	469,928,120	446,119,110

9. 暫停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a)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10億港元時，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港元時，便會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

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16.4億港元，政府於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容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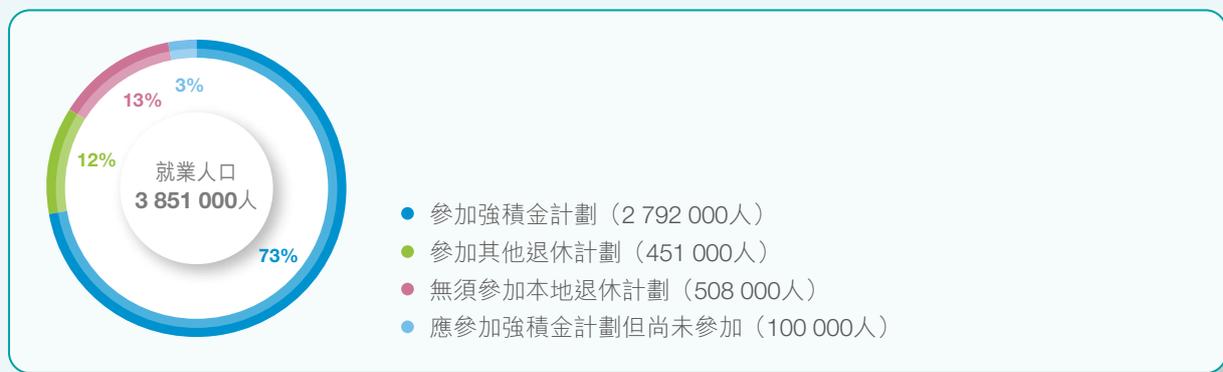
11. 行政服務開支

行政服務開支指積金局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亦由香港特區政府撥出。

統計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31.3.2018)

(a)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主要商業機構 ¹	367 000
加	
— 聘有僱員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 ²	5 000
—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	8 000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96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83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與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b)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說明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香港的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437 000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公務員 ²	88 000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7 000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325 000
— 家務僱員 ¹	333 000
—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的外籍僱員 ⁵	40 000
—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2 596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佈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佈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佈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c)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說明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香港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297 000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1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296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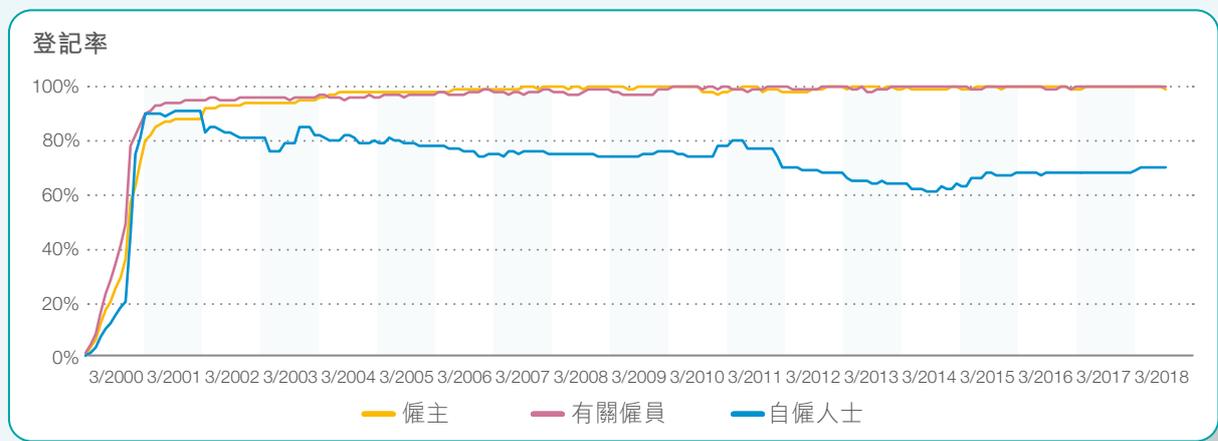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日期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帳戶 ²	個人帳戶 ³
	參與僱主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¹	登記率		
31.03.2017	278 000	100%	2 572 000	100%	202 000	68%	3 880 000	5 394 000
30.06.2017	279 000	100%	2 580 000	100%	202 000	68%	3 919 000	5 390 000
30.09.2017	279 000	100%	2 583 000	100%	204 000	69%	3 962 000	5 424 000
31.12.2017	280 000	100%	2 581 000	100%	205 000	70%	3 983 000	5 485 000
31.03.2018	281 000	99%	2 586 000	100%	206 000	70%	4 002 000	5 528 000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統計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5.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1.4.2017-31.3.2018)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2017年第2季	13,871	2,600	617	17,087	4,031	1,317	502	5,850
2017年第3季	13,931	2,570	487	16,988	4,388	1,564	497	6,449
2017年第4季	14,209	2,646	346	17,201	4,202	1,358	293	5,852
2018年第1季	15,107	2,802	386	18,295	4,300	1,687	786	6,773
總計	57,119	10,617	1,835	69,572	16,921	5,927	2,077	24,92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6.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金額(按提取理由劃分) (1.4.2017-31.3.2018)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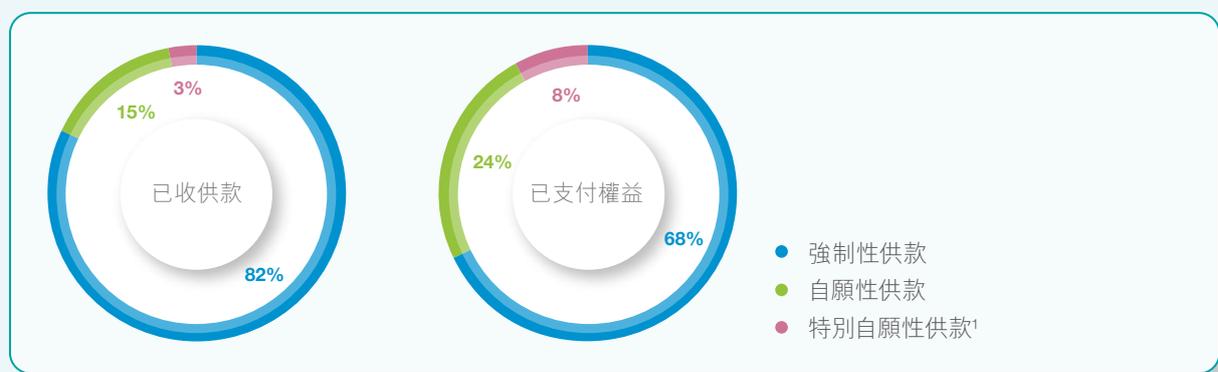
季度	退休	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帳戶	死亡	抵銷遣散費	抵銷長期服務金
2017年第2季	1,621	625	1,119	54	27	#	166	592	534
2017年第3季	1,867	705	1,316	52	32	#	194	537	567
2017年第4季	1,736	721	1,204	55	28	#	181	483	519
2018年第1季	1,949	713	1,150	52	26	#	181	548	609
總計	7,173	2,764	4,789	213	113	#	722	2,161	2,229

#少於\$50萬。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7. 已收強積金供款及已支付強積金權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17-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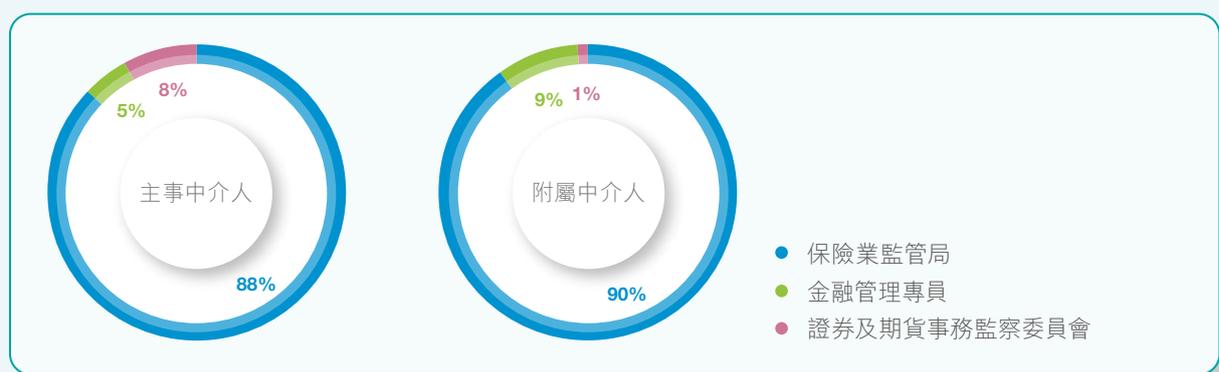
B部－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1.3.2018)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²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11	32 369	32 780
按前線監督劃分 ³	411	30 878	31 289
保險業監管局	361	27 759	28 120
金融管理專員	19	2 757	2 77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1	362	393

-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 3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31.3.2018)



2.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註冊及核准

	31.3.2017	2017-18 年度終止/ 撤銷	2017-18 年度註冊/ 核准	31.3.2018
註冊計劃	36	4	0	32
集成信託計劃	33	4	0	29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85	16	0	46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07	1	13	319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¹	137	21	3	119

1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按基金結構劃分) (31.3.2018)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6	1	27
內部投資組合 ³	182	1	183
聯接基金 ⁴	23	6	29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76	4	80
總計	307	12	319

1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由數個獨立的附屬基金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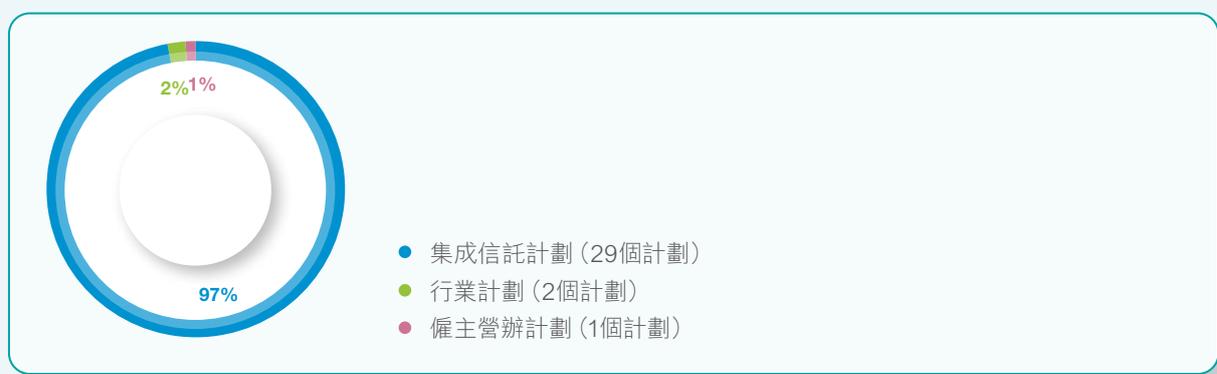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日期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總計
31.03.2017	682,582	13,906	4,677	701,166
30.06.2017	726,133	14,674	4,922	745,730
30.09.2017	772,232	15,461	5,153	792,846
31.12.2017	821,873	16,265	5,376	843,515
31.03.2018	834,617	16,615	5,460	856,69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計劃數目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日期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總計
31.03.2017	291,372	257,152	71,483	56,914	21,272	2,973	701,166
30.06.2017	313,417	276,836	72,185	57,658	22,763	2,871	745,730
30.09.2017	336,323	293,204	75,575	60,251	24,445	3,047	792,846
31.12.2017	362,273	312,419	77,631	62,156	25,853	3,184	843,515
31.03.2018	356,252	315,101	86,210	65,894	29,352	3,884	856,69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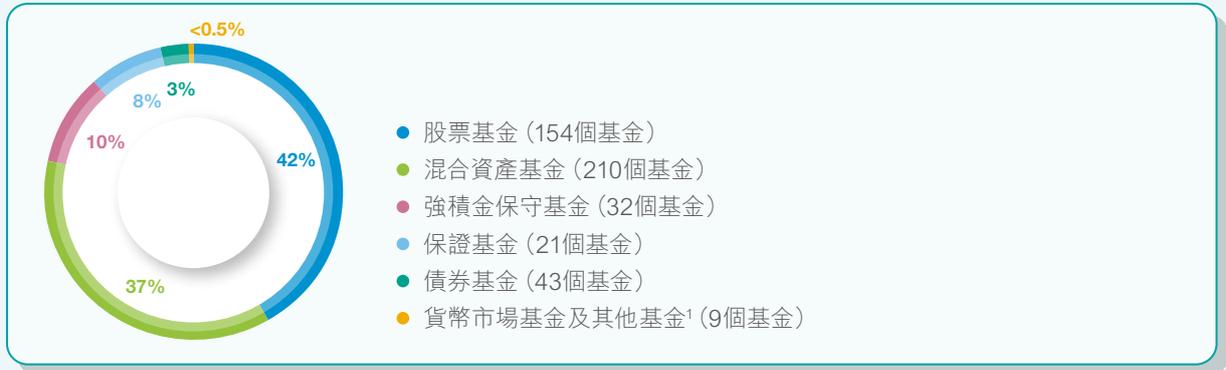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7. 核准成分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基金數目(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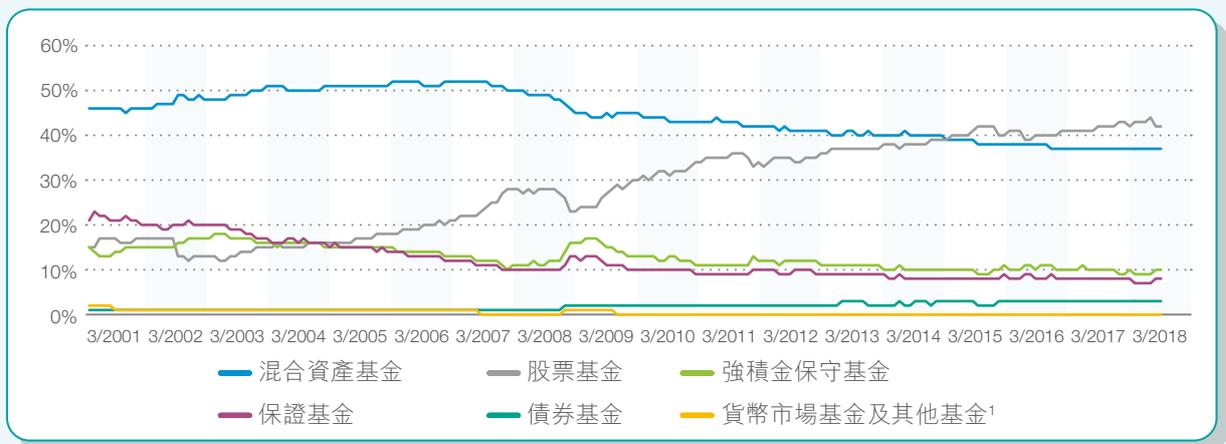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8. 強積金基金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變化(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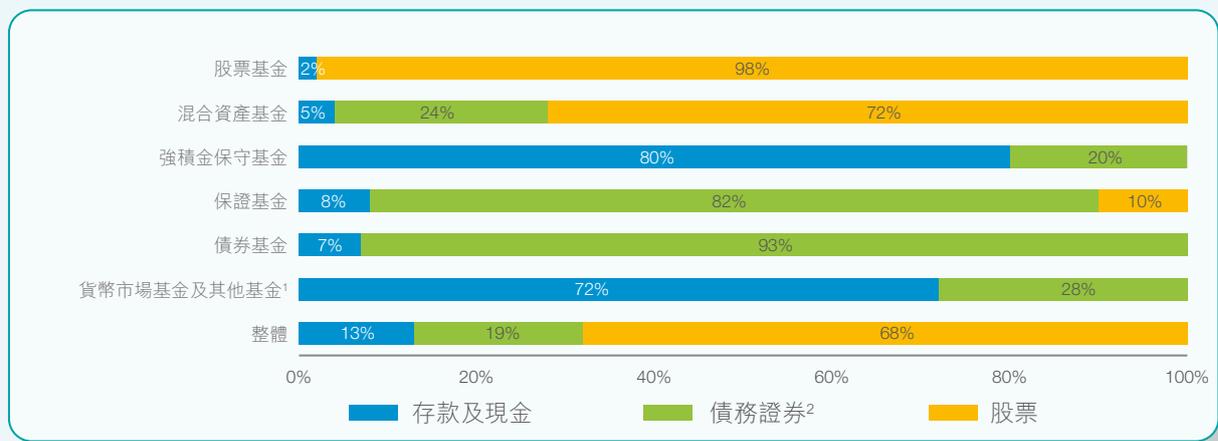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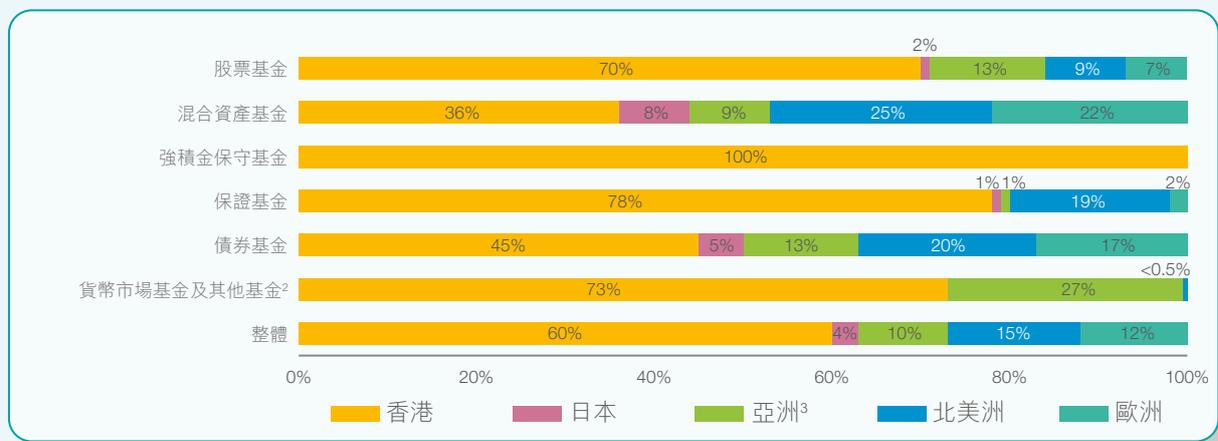
9.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10.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11.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 (31.3.2018)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整體
香港	12%	9%	39%	60%
日本	§	1%	3%	4%
亞洲 ³	§	1%	8%	10%
北美洲	§	5%	10%	15%
歐洲	§	3%	8%	12%
整體	13%	19%	68%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 少於0.5%。

-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12.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

(1.12.2000 – 31.3.2018)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13.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 淨供款 ² (c)	期內淨 投資回報 ³ (b)-(a)-(c)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1.4.2014 – 31.3.2015	516,192	594,847	44,126	34,529	6.4%
1.4.2015 – 31.3.2016	594,847	592,578	48,721	-50,990	-8.2%
1.4.2016 – 31.3.2017	592,578	701,166	48,467	60,121	9.7%
1.4.2017 – 31.3.2018	701,166	856,692	47,373	108,153	14.9%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8	-	856,692	588,639⁴	268,053	4.7%

-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這個方法通常稱為「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14.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18)

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股票基金	22.6%	7.1%	7.4%	5.4%
混合資產基金	14.9%	5.3%	5.4%	4.6%
強積金保守基金	0.1%	0.1%	0.1%	0.7%
保證基金	1.6%	0.5%	0.6%	1.2%
債券基金	3.7%	1.0%	0.5%	2.7%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3.1%	0.7%	0.6%	0.6%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2.6%	2.0%	2.8%	1.8%

-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4-15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5.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18)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81	1.55%	2.64%	0.65%
混合資產基金	248	1.69%	2.15%	0.80%
債券基金	50	1.31%	1.87%	0.78%
保證基金	25	2.05%	3.37%	1.29%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38	0.63%	0.88%	0.36%
貨幣市場基金－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0.93%	1.34%	0.43%
其他	4	1.22%	1.29%	1.00%
整體	556²	1.54%	3.37%	0.36%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統計數據

D部－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18)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3 510	90%	202	47%	3 712	86%
獲強積金豁免	2 963	76%	186	43%	3 149	73%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47	14%	16	4%	563	1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382	10%	228	53%	610	14%
獲強積金豁免	118	3%	91	21%	209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264	7%	137	32%	401	9%
總計	3 892	100%	430	100%	4 322	100%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31.3.201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17)	3 265	220	3 485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17 – 31.3.2018)	4	0	4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4.2017 – 31.3.2018)	120	11	131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1.3.2018) [即(d) = (a) + (b) – (c)]	3 149	209	3 358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18)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獲強積金豁免	208 000	63%	120 000	37%	328 00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 000	88%	6 000	14%	42 000	100%
總計	244 000	66%	126 000	34%	370 000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和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統計數據

D部－職業退休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截至31.3.2018止年度)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僱主供款	16,809	79%	1,100	64%	17,909	78%
普通	16,089	76%	666	39%	16,755	73%
初期／特別	720	3%	434	25%	1,155	5%
僱員供款	4,428	21%	615	36%	5,044	22%
總計	21,238	100%	1,715	100%	22,953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3 7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31.3.2018止年度)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獲強積金豁免	13,376	58.3%	7,862	34.3%	21,238	92.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633	7.1%	82	0.4%	1,715	7.5%
總計	15,009	65.4%	7,944	34.6%	22,953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3 7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18)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獲強積金豁免	192,226	60.7%	110,681	34.9%	302,907	95.6%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0,921	3.4%	2,956	0.9%	13,877	4.4%
總計	203,147	64.1%	113,637	35.9%	316,784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3 7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1.4.2017 – 31.3.2018)

	計劃數目 ¹		資產值 (百萬港元)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33	21%	371	18%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7	5%	1,271	62%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114	74%	410	20%
總計	154	100%	2,052	100%

1 其中三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統計數據

E部－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數目¹(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17 – 31.3.2018)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48 858	48%
僱主	26 770	26%
自僱人士	1 115	1%
服務提供者	7 864	8%
其他／不詳	18 138	18%
總計	102 745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17 –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17 – 31.3.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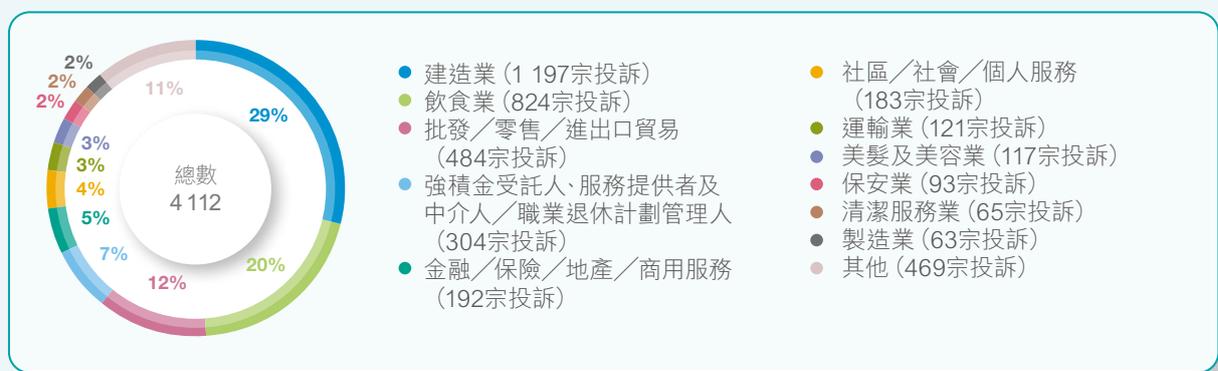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117 366	78%
計劃成員	32 196	21%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025	1%
總計	150 58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E部－查詢及投訴

4.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1.4.2017 – 31.3.201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劃分) (1.4.2017 – 31.3.2018)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733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81
強積金中介人	5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8
其他	75
總數	4 112

6. 投訴性質(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 (1.4.2017 – 31.3.2018)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5 203
拖欠供款	3 490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76
其他	137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76
計劃行政	354
其他	22
強積金中介人	8
操守	8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32
計劃行政	30
其他	2
其他	89
總數	5 708¹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

附錄1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程序覆檢 委員會成員名單 (31.3.2018)

行政事務委員會

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主席

陳鑑林先生，GBS，JP

成員

黃友嘉博士，GBS，JP
潘兆平議員，BBS，MH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審核委員會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監察核數師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 審閱周年財務報表，以供日後提交予董事會審議，並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
- 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
- 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JP

成員

關百豪先生，JP
黃國先生，JP

財務委員會

- 就制訂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
- 監察積金局與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主席

黃傑龍先生，JP

成員

黃友嘉博士，GBS，JP
陳鑑林先生，G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指引制定委員會

- 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強積金指引，藉此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以及
- 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

主席

黃旭倫先生，SC，JP

成員

余家寶女士
萬士家先生 (Mr Guy Mills)
黃王慈明女士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BBS
歐大偉先生 (Mr David Adams)

附錄1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程序覆檢 委員會成員名單 (31.3.2018)

薪酬委員會

審議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事宜，或由董事會轉介的與董事級人員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檢討董事級人員的薪酬架構和水平，並就有關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其獲轉授人提供建議。

主席

黃友嘉博士，GBS，JP

成員

陳鑑林先生，GBS，JP

劉麥嘉軒女士，JP

黃傑龍先生，JP

投標委員會

- 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
- 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
- 向行政總監或董事會匯報投標事宜並提供意見。

主席

石禮謙議員，GBS，JP

成員

關百豪先生，JP

鄭恩賜先生

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主管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探討強積金改革議題，重點包括：

- 評估及提出建議措施，以推動強積金計劃進一步調低收費；以及
- 研究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的措施。

主席

黃友嘉博士，GBS，JP

成員

陳鑑林先生，GBS，JP

關百豪先生，JP

石禮謙議員，GBS，JP

黃國先生，JP

黃傑龍先生，JP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黃繼明先生，SC

副主席

鄭鳳萍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陳毅生先生 (任期至24.10.2017)

陳瑞娟女士 (任期至24.10.2017)

吳秋北先生

吳慧儀女士，MH，JP

王君傑先生

劉玉娟女士

黃祖耀先生

陸季嬋女士

李秀慧女士，JP

蘇雯華女士

何超平先生 (任期由25.10.2017起)

林智遠先生 (任期由25.10.2017起)

附錄1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程序覆檢 委員會成員名單 (31.3.2018)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鍾詠雪女士

副主席

鄭鳳萍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張穎嫻女士

蘇雯華女士

陳毅生先生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委員

陳文宜女士 (任期由1.11.2017起)

陳炎光先生

蔡香君女士，MH

馮庭碩先生，SC

許正宇先生

林振宇先生 (任期由1.11.2017起)

黃國麟先生 (任期至31.10.2017)

袁淑琴女士

當然委員

積金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 (或司長代表)

附錄2

17個強積金受託人^(31.3.2018)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Cititrust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¹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¹ 由2017年10月3日起，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改名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 (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3. 安聯增長基金
		4.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5. 美洲基金
		6. 亞洲債券基金
		7. 亞洲股票基金
		8. 均衡組合
		9. 穩定資本組合
		10.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11. 核心累積基金
		12. 亞歐基金
		13. 歐洲股票基金
		14.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15. 富達增長基金
		16.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7. 環球債券基金
		18. 大中華股票基金
		19. 綠色退休基金
		20. 增長組合
		21. 保證組合
		22. 中港基金
		23. 香港股票基金
		24. 日本股票基金
		25.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6. 強積金保守基金
		27. 北美股票基金
		28. 全球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安聯強積金計劃	1. 安聯目標回報基金
		2. 安聯亞洲基金
		3. 安聯均衡基金
		4.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5. 安聯大中華基金
		6. 安聯增長基金
		7. 安聯香港基金
		8. 安聯強積金65歲後基金
		9.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1.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12.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3.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強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2.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3. AMTD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4. 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5. 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6. AMTD景順65歲後基金 7. AMTD景順亞洲基金 8. 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9. AMTD景順歐洲基金 10. AMTD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11. AMTD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12. AMTD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AMTD景順目標2018退休基金 14. AMTD景順目標2028退休基金 15. AMTD景順目標2038退休基金 16. AMTD景順目標2048退休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2.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3.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4.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5.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6.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7.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8.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9.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10. BCT(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11.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積金之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CT目標回報基金 2. BCT 65歲後基金 3. BCT亞洲股票基金 4.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5. BCT核心累積基金 6.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7.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8.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9.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10. BCT歐洲股票基金 11. BCT環球債券基金 12. BCT環球股票基金 13.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14. BCT恒指基金 15. BCT港元債券基金 16. BCT香港股票基金 17. BCT國際股票基金 18.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19.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20. BCT儲蓄易2020基金 21. BCT儲蓄易2025基金 22. BCT儲蓄易2030基金 23. BCT儲蓄易2035基金 24. BCT儲蓄易2040基金 25. BCT世界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亞洲股票基金 3. 均衡基金 4. 資本穩定基金 5. 核心累積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回報保證基金 9. 中港股票基金 10. 景順恒指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2.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6.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9.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10.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1.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12.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7.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8.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9.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0.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1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2.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亞(強積金)65歲後基金 2. 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3.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4.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5. 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6.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8.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9.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13.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4. 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金 15. 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6.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17.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亞65歲後基金 2.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3. 東亞均衡基金 4.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5.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8.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9. 東亞增長基金 1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東亞平穩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 2.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3.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4.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5.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6.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7.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8.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9.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10.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11.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12.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13.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16.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65歲後基金 2.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3. 我的均衡基金 4.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5.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6.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7.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8. 我的增長基金 9.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10.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11.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2.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4. 我的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 2.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3.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4.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5.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6.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7.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9.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10.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11.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歲後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均衡基金 4. 資本穩定基金 5. 核心累積基金 6.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9.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10.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11.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12.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 13.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14. 環球股票基金 15. 增長基金 16. 香港債券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強積金保守基金 19. 人民幣債券基金 20. 平穩增長基金 21. 國際債券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MPF退休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通65歲後基金 2.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3. 海通核心累積基金 4.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5.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6. 海通韓國基金 7.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歲後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均衡基金 4. 中國股票基金 5. 核心累積基金 6. 歐洲股票基金 7. 環球債券基金 8. 增長基金 9. 保證基金 10. 恒指基金 11. 中港股票基金 12. 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北美股票基金 14. 平穩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核心累積基金
		3. 環球債券基金
		4. 環球股票基金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6. 恒指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9. 自選均衡基金
		10.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11.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均衡基金
		4. 中國股票基金
		5. 核心累積基金
		6. 歐洲股票基金
		7. 環球債券基金
		8. 增長基金
		9. 保證基金
		10. 恒指基金
		11. 中港股票基金
		12. 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北美股票基金
		14. 平穩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核心累積基金
		3. 環球債券基金
		4. 環球股票基金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6. 恒指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9. 自選均衡基金
		10.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11.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2.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8.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11.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2.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13.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宏利MPF 2020退休基金 2. 宏利MPF 2025退休基金 3. 宏利MPF 2030退休基金 4. 宏利MPF 2035退休基金 5. 宏利MPF 2040退休基金 6. 宏利MPF 2045退休基金 7. 宏利MPF 65歲後基金 8. 宏利MPF進取基金 9.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10. 宏利MPF保守基金 11.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 12.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13.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14.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5. 宏利MPF增長基金 16. 宏利MPF恒指基金 17.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18.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19.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20. 宏利MPF利息基金 21.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22.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23.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24.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25.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 26.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27.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28. 宏利MPF智優裕退休基金 29. 宏利MPF穩健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歲後基金 2. 亞洲均衡基金 3. 亞太股票基金 4. 核心累積基金 5. 歐洲股票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環球證券基金 8. 環球增值基金 9. 環球均衡基金 10. 大中華股票基金 11. 保證基金 12. 香港股票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2. 信安65歲後基金 3. 信安均衡基金 4.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5.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6.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7.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8.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9. 信安增長基金 10. 信安平穩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安－恒指基金 2.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3. 信安65歲後基金 4. 信安均衡基金 5. 信安流動基金 6.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7.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8. 信安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9.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10.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11. 信安動力大中華股票基金 12.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13. 信安增長基金 14. 信安保證基金 15. 信安平穩基金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安65歲後基金 2.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3.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4.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5.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6. 信安恒指基金 7.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8.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9.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0.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安65歲後基金 2.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3.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4.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5.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6.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7. 信安恒指基金 8.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9.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10.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1.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2.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3.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4.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5.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6.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7.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強積金計劃－全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2.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3.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4.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5.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6.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7. 滙豐強積金"A"系列－均衡基金 8. 滙豐強積金"A"系列－中港股票基金 9. 滙豐強積金"A"系列－平穩基金 10.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11.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12.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3. 宏利平衡基金－全面 14. 宏利債券基金－全面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15.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16. 宏利增長基金－全面 17. 宏利強積金65歲後基金－全面 18. 宏利強積金保守基金－全面 19. 宏利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全面 20. 宏利穩定基金－全面 21.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22.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23.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24. 施羅德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 25.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6.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7.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強積金計劃－基本	1. 宏利平衡基金－基本 2. 宏利債券基金－基本 3.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4. 宏利增長基金－基本 5. 宏利強積金65歲後基金－基本 6. 宏利強積金保守基金－基本 7. 宏利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基本 8. 宏利穩定基金－基本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2.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3. 富達均衡基金 4.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5.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6.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7. 宏利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 8.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0. 新地強積金基金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1.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附錄3

32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69個成分基金 (31.3.2018)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1.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2.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3.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4.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5.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6.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7.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8.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9.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10.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1.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12.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2.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3.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4.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5.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6.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7.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8.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9.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10.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11.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2.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13.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14.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附錄4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31.3.2018)

獲授權保險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¹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Zetland Trust Limited

1 由2017年10月3日起，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改名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5

簡稱

簡稱	指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覆檢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熱線: (852) 2918 0102
傳真: (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

